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1)、134 和 14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

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系统设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确认这一系统将不断演变，并继续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该系统完成任务。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5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看法。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若干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综合回应了这些要求。

* [A/71/150](#)。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3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3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3
B. 管理评价股	5
C. 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7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7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3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26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27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回复	38
A. 概述	38
B. 回复	38
四. 其他事项	44
五. 所需资源	44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附件	
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46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47
三. 自愿补充筹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51
四. 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拟议单一行为守则	54
五. 2015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或 2015 年支付的赔偿	57

一. 概览

1. 现行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依据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而设,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该系统将是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系统,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则、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运作,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问责制。
2. 正式系统的步骤和流程以及与非正式系统的联系见附件一。
3. 本报告回顾了正式系统 2015 年的运作情况,并提出了一些相关统计数据和意见。报告还对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作出回应,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4. 秘书长对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的评论意见载于 A/71/163 号文件。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5. 秘书处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管理评价的请求数量下降。2015 年管理评价股收到 873 项请求,低于 2014 年的 1 541 项。¹ 2015 年超过 75%的请求与外地的裁员工作有关。部分请求可集中归类,这意味着工作人员要么集体提出一项请求,要么提出即便不算雷同也是高度相似的单独请求。一些可集中归类的请求涉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人员。
6. 虽然管理评价请求总数在 2015 年有所下降,但外地工作人员提交的请求数量上升。2013 年之前,约 30%的请求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人员。该比例 2014 年增加到 63%,2015 年增加到 7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地的人员名册编制和裁员工作。
7.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法律援助请求有所增加。该办公室 2015 年接到 1 502 项法律援助请求,高于 2014 年的 1 180 项。一些可集中归类的请求涉及联刚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人员。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担任律师的申请从 2014 年的 102 项增至 2015 年的 415 项。增加的原因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和现任员工就改划为长期任用问题提交 245

¹ 2014 年的数字包括 600 多项来自外地、与人员名册编制工作有关的请求(见 A/70/187,第 7 段和第 20 段)。

项申请。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这些案件的共同辩护律师之一。² 另外，联刚稳定团工作人员就员额裁撤导致定期任用不续签问题提交 60 项申请。提交联合国上诉法庭、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担任律师的上诉有 16 起，2014 年则有 15 起，保持稳定。

8. 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数量有所增加。2015 年，争议法庭收到 438 项新申请，高于 2014 年的 411 项。新申请包括两大类：与秘书长上次报告(A/70/187，第 7 段)所述之定期薪金调查有关的第二批申请，以及上述联刚稳定团工作人员就员额裁撤导致定期任用不续签问题提出的一批申请。争议法庭做出 126 项判决，处理了 327 项申请(其中 8 项判决处理了 209 项申请)，另外以命令形式处理了 153 项申请。

9. 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数量反映在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的工作量中。行政法科在争议法庭上代表秘书长。2015 年有 263 项新申请递交给行政法科，2014 年则为 168 个。新申请中有 165 项系外地工作人员提交，其中超过 100 项与离职有关。对采取纪律措施提出质疑的申请数量下降。

10. 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的上诉数量上升：2015 年为 191 项，2014 年则为 137 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秘书长上次报告所述的关于定期薪金调查的第一批申请(见 A/70/187，第 7 段)。争议法庭 2014 年对这些申请做出判决，2015 年上述申请又被上诉至上诉法庭。工作人员上诉案与代表秘书长上诉案之比在 2015 年有所增加。2015 年，89%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2014 年这一比例为 64%。判决总数从 2014 年的 100 项增至 2015 年的 114 项，但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判决数保持稳定(2015 年为 80 项，2014 年为 82 项)。

11. 在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的法律事务厅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数量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150 起增至 2015 年的 189 起。其原因是关于上述定期薪金调查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共提出 98 起上诉。

12. 正如上文所述以及之前报告(A/70/187，第 7 段；A/69/227，第 12 段)所指出的那样，多名工作人员就某些行政决定提出的可集中归类的申请或集体申请似已成为正式系统中目前的一个特征或者说趋势，尽管具体的问题可能每年不尽相同。

13. 在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中，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下降(51%，2014 年为 60%)。在上诉法庭收到的申请中，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上升(78%，2014 年为 53%)。

14. 通过非正式手段协商解决正式系统中的申请，仍是 2015 年的工作重点，正式系统中大量待决的申请因此而在无需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定的情况下得以协商

² 这些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于 2014 年提交至联合国争议法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15 年出任共同辩护律师。

解决。2015 年收到的 873 个管理评价请求中,136 个通过管理评价股的努力解决、通过决策者的努力解决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或)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参与下解决。共有 76 个提交至争议法庭的事项或是通过当事方之间协商或经过争议法庭案件管理、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或是被申请人撤回或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B. 管理评价股

1. 任务规定

15. 管理评价股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管理评价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工作人员就其任用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的非纪律性行政决定及时进行管理评价;(b) 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管理评价请求及时作出说明理由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落实管理问责制(见 [ST/SGB/2010/9](#), 第 10 节)。

16. 管理评价程序使行政当局有机会防止出现不必要的诉讼,同时为决策者收集经验教训,提高决策的质量和一致性。

17. 如果管理评价股建议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则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阐明管理评价的依据。此类说明理由的答复是展示公平和建立管理评价程序公信力的重要手段。管理评价股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因认为行政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对他们的尊重而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更有可能在管理评价之后放弃诉诸争议法庭,因为他们认为管理评价程序客观、公正。

18.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共收到 5 747 项管理评价请求:2009 年 184 项,2010 年 427 项,2011 年 952 项,2012 年 837 项,2013 年 933 项,2014 年 1 541 项,2015 年 873 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共了结 5 398 项请求,并就 89 项管理评价请求建议提供赔偿。

19. 下文表 1 显示 2015 年提出、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了结的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表 2 显示经管理评价后提交至争议法庭、由争议法庭于 2015 年根据案情裁定的案件结果。

表 1
2015 年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

2015 年 提出的请求	维持 决定	推翻 决定	无实际 意义的 请求 ^a	解决的 请求	不可 受理 的请求	撤回的 请求 ^a	错发的 请求	2015 年 待决的 请求 ^b	2015 年提出申诉 并由争议法庭 裁定的决定
873	156	6	91	22	222	23	8	345	91

^a 包括双方商定的协商解决方案。

^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结案件 856 个,未决案件减少至 17 个。

表 2

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a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40	6	16 ^b

^a 包括争议法庭根据案情裁定的案件。2015 年当年或 2015 年之前，有 12 项申请因未起诉而撤回或终止。

^b 包括两项涉及一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质疑被拒绝改划为长期任用的判决。

20. 2015 年收到的 873 项请求中，到 2015 年底管理评价股了结了 528 项。528 项已了结请求中，136 项(26%)是通过管理评价股或决策者自己的努力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或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参与下协商解决。在 44% 的已结案件中，要求复核有争议的决定的申请被认为不可受理。

2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提交的 873 项请求中有 160 项涉及被工作人员提交争议法庭审理的决定。

22. 2015 年，在之前曾提交进行管理评价的案件中，法庭依据案情处理了 62 项申请。在这些案件中，法庭的处理结果与 40 个案件(占约 65%)中管理评价采取的立场完全一致。

23. 在 2015 年管理评价股收到和结案的 528 个案件中，6 个案件涉及赔偿，赔偿金额从 500 美元至 41 499 美元不等。赔偿避免了进一步诉讼，消除了可能赔偿损失的进一步风险。其余案件的协商解决方案或是支付如不解决则会拖欠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金，或是提供非金钱补救办法。2015 年，还向四名在 2014 年提出请求的工作人员支付了赔偿金。关于根据管理评价股建议支付赔偿金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A 节。

2. 案件量、法定时限和资源

24.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的案件数增加，到 2011 年增至 952 个管理评价请求；不过这包括约 310 项类似请求。2012 年，请求数降至 837 项，不过 2013 年又增至 933 项。2014 年，请求数增至 1 541 项。³

25. 2015 年，管理评价股收到 873 项请求。鉴于该年的高请求量与历年均值相符，管理评价股仍难以遵守管理评价的法定时限(对于总部工作人员 30 个日历日，对于

³ 2014 年的增加主要是出于两个因素：(a) 637 名工作人员就一项大型外勤事务人员招聘工作提出管理评价申请，涉及 28 个通用职位空缺和 30 000 多名应聘者；(b) 约 260 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出请求，质疑不予长期任用的决定。

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人员 45 个历日)。该股人员较少,加上人员编制波动,都使案件量增加的情况更加严重。

26. 管理评价股积极处理各项请求,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互动,并按任务规定分析潜在的经验教训,将这些经验教训编入供管理人员参考的指南和介绍,这些都对管理评价股审查各项请求的工作量产生影响。而且,管理评价股继续设法在工作人员诉诸司法之前协商解决案件。这种协商解决方式需要与工作人员和决策者进行大量沟通,所需时间通常超出法定时限。此外,该股需要通过其数据库(MEUtrix)和人工参照法庭公布的各项决定来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请求的数据,由此产生了耗时的数据录入和数据库维护工作。

C. 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27. 关于 2015 年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请求数目和处理情况见下文第二.H 节。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人员组成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维诺德·布莱尔法官(毛里求斯),内罗毕专职法官;
- (b)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
- (c) 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日内瓦专职法官;
- (d)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e) 科拉尔肖法官(新西兰),半职法官;
- (f)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 (g)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罗马尼亚),纽约审案法官;
- (h) 罗文·唐宁法官(澳大利亚),日内瓦审案法官。

29.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将这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法官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布莱尔法官当选争议法庭庭长,任期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司法活动

(a) 案件量

31.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317 项申请待决。2015 年, 争议法庭收到 438 项新申请, 处理了 480 项申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5 项申请待决。新申请包括两类相关申请: (a) 一批与定期薪金调查有关的申请(见 A/70/187, 第 7 段); (b) 一批与员额裁撤导致定期任用不续签有关的申请。下文表 3 显示 2009 年至 2015 年收到、处理和待决的案件数。表 4 显示按书记官处地点分列的案件数。

表 3

2009 年至 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已处理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底)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2015	438 ^a	480 ^b	275
共计	2 265	1 990	—

^a 这一数字包括 85 个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这一数字包括 84 项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其中 10 项已撤回); 66 项其他类别的被撤回申请(包括因通过非正式协商解决而撤回的申请); 3 项因书记官处之间移交而了结的申请; 2 项要求解释判决的申请; 2 项要求复核判决的申请; 2 项因未起诉而了结的申请。已处理的申请中, 252 项提交于 2015 年, 191 项提交于 2014 年, 20 项提交于 2013 年, 11 项提交于 2012 年, 6 项提交于 2011 年。

表 4

按书记官处地点分列的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的申请

年份	收到的申请			已处理的申请			待决的申请(年底)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2015	182	190	66	285	127	68	71	151	53
共计	883	722	660	812	571	607	—	—	—

(b) 判决、命令和开庭数

32. 下文表 5 显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下文表 6 显示按工作地点分列的数目。应当指出，并非所有申请均以判决形式处理，同一判决可能处理一项以上申请。

表 5

2009 年至 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a
2009	97	255	172
2010	217	679	261
2011	219	672	249
2012	208	626	187
2013	181	775	218
2014	148	827	258
2015	126 ^b	991 ^c	192
共计	1 196	4 825	1 537

^a “开庭”是一个统计单位，用于确保这三个法庭书记官处以一致方式报告庭审情况。庭审可包括每日若干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在几天内举行。2015 年，开庭包括 102 场案件管理讨论，涉及 129 个案件。

^b 这 126 项判决处理了 327 项申请(8 项判决处理了 209 项相关申请，4 项判决处理了 4 项要求解释或复核判决的申请，1 项判决处理了 1 项因未起诉而了结的申请，113 项判决处理了余下 113 项申请)。

^c 这一数字包括处理了 153 项申请的命令(着手落实的 74 项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76 项撤回的申请；3 项书记官处之间移交的申请，上文表 3 脚注 b 均有提及)；541 个与案件管理有关的命令；114 个与延期有关的命令；144 个其他类别的命令。

表 6

按书记官处地点分列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

年份	判决			命令			开庭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44	20	33	39	26	190	21	33	118
2010	83	52	82	93	248	338	54	116	91
2011	86	52	81	224	144	304	54	117	78
2012	79	65	64	172	183	271	24	88	75
2013	41	67	73	201	219	355	32	114	72
2014	37	67	44	197	275	355	31	119	108
2015	48	40	38	272	405	315	58	66	68
共计	418	363	415	1 198	1 500	2 128	274	653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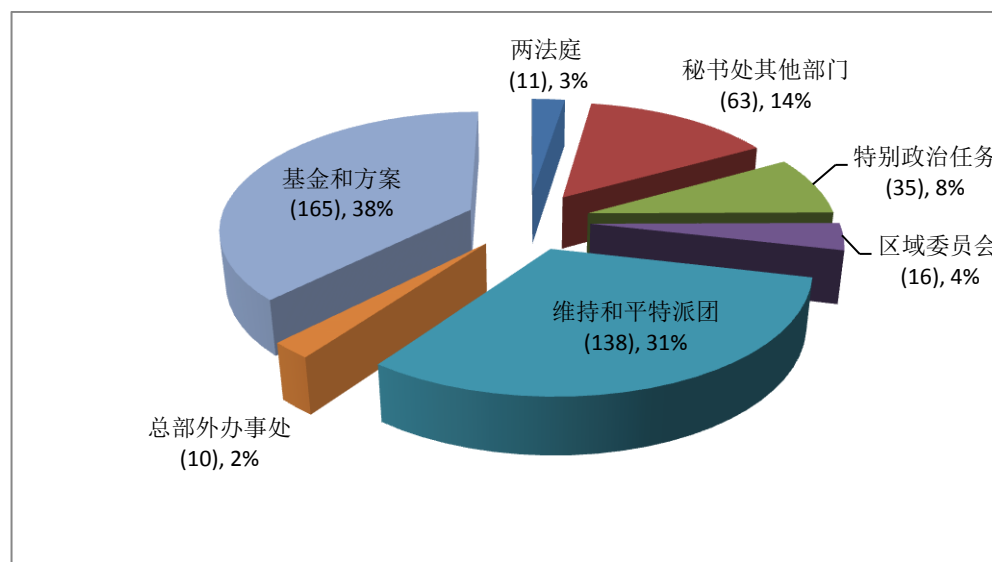
(c) 提出申请方

33. 2015 年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类别如下：主任级人员(33)；专业人员(132)；一般事务人员(183)；外勤事务人员(33)；安保人员(7)；本国工作人员(42)；其他(17)。

34.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来自若干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的 438 项申请，如下文图一所示。

图一

按工作人员所属实体分列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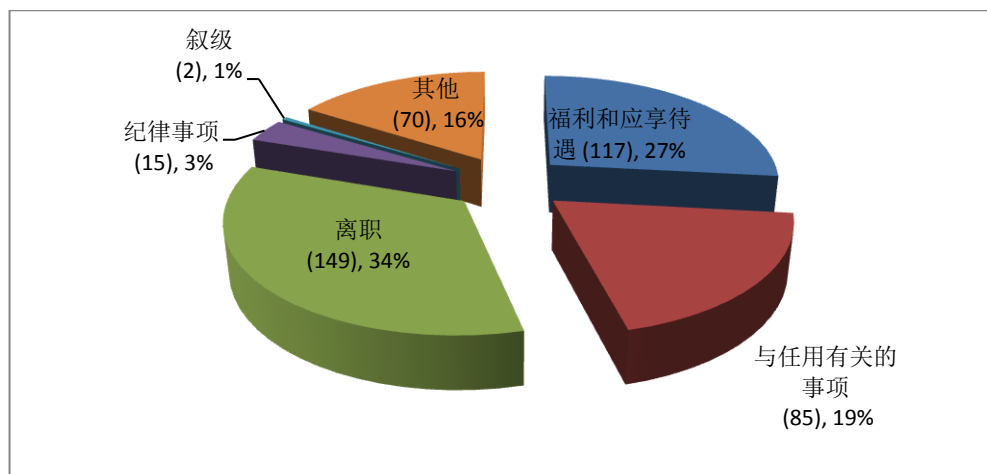


(d) 申请所涉事项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可归入六大类事项：(a) 福利和应享待遇：117 项申请；(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获选用、未获晋升和其他与任用有关的事项)：85 项申请；(c) 离职(合同未获续延和其他离职事项)：149 项申请；(d) 纪律事项：⁴ 15 项申请；(e) 叙级：2 项申请；(f) 其他：70 项申请。见下文图二所示。

⁴ 包括对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出的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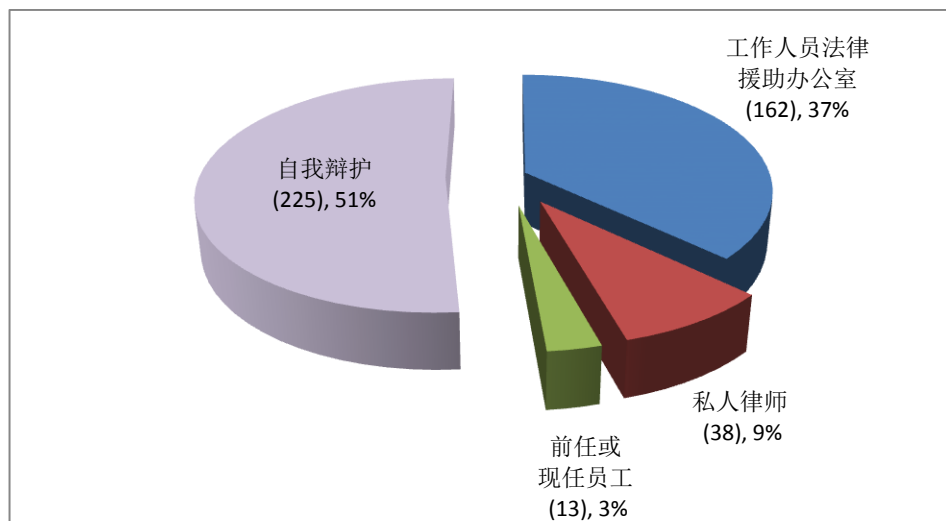
图二
按事项分列的所收申请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36. 在 2015 年收到的 438 项申请中, 162 项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代理。在 38 项申请中, 工作人员由私人律师代理。⁵ 在 13 项申请中, 工作人员由本组织现任或前任员工作为志愿者代理。在 225 项申请中, 工作人员自我辩护。见下文图三所示。

图三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⁵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关于争议法庭案件代理的数据有所出入, 原因是该办公室在 2015 年就 2014 年提交争议法庭的若干申请出任共同律师。

(f) 非正式协商解决

37. 共计 76 项提交至争议法庭的申请或是通过当事方之间协商非正式解决，或是通过争议法庭案件管理解决，或是申请人撤回申请，或是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

(g) 提交调解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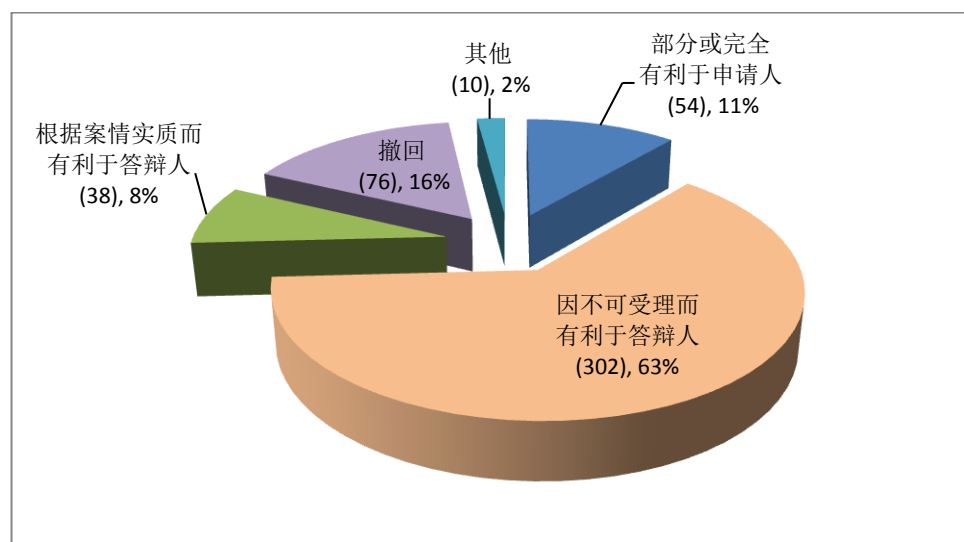
38. 2015 年，15 项申请在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3 条提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后调解成功。

(h) 结果

39. 2015 年争议法庭所处理 480 项申请的结果见下文图四所示。在等待争议法庭判决期间通过非正式协商解决或撤回的申请均包括在“撤回”一栏下。

40. 因不可受理被驳回的申请包括 200 多个涉及同一事项的相关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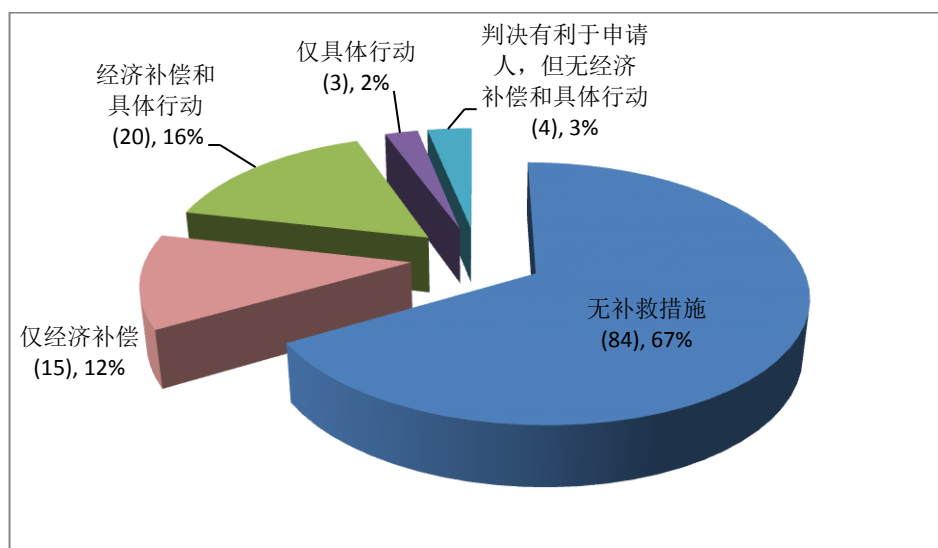
图四
申请处理结果



(i) 补救措施

41. 争议法庭命令采取的补救措施见下文图五。

图五
给予申请人的补救



(j) 提交问责

42 2015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8 条的规定将 3 个案件提交问责。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人员组成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理查德·吕西克法官(萨摩亚)；
- (b) 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 (c)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
- (d) 索菲娅·阿丁伊拉法官(加纳)；
- (e) 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乌拉圭)；
- (f) 玛丽·法赫蒂法官(爱尔兰)；
- (g)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 2015 年 6 月，上诉法庭选出庭长会议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查普曼法官担任庭长，阿丁伊拉法官为第一副庭长，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为第二副庭长。

2. 司法工作

(a) 开庭

45. 2015 年，上诉法庭分别于 2 月 16 至 27 日、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和 10 月 19 至 30 日开庭三次。

46. 开庭期间，上诉法庭审理以下上诉并作出判决：针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1 条)；针对常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的上诉，指称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针对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特别协定的实体的裁决和决定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10 条)，上述实体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47. 上诉法庭 2015 年举行了两次口头听审。

(b) 案件量

48.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上诉法庭有 101 起上诉案待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收到 191 起新上诉，⁶ 处理了 145 起上诉。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诉法庭有 147 起上诉案待决。

49. 下文表 7 显示 2015 年及以前年份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数。上诉法庭 2015 年收到的上诉比 2014 年多出 39%，主要原因是上述第一批关于定期薪金调查的申请。争议法庭 2014 年对这些申请作出判决，2015 年这些申请被上诉至上诉法庭(见 A/70/187，第 7 段)。

表 7

2009 年至 2015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的上诉案

上诉法庭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
2009	19	- ^a	19
2010	167	95	91
2011	96	104	83
2012	142	103	122
2013	125	137	110
2014	137	146	101
2015	191	145	147
共计	877	729	—

^a 上诉法庭 2009 年未开庭，首次开庭是在 2010 年春季。

⁶ 191 起新上诉包括 6 起要求复核、更正或执行上诉法庭判决或要求保密的申请。

⁷ 上诉法庭通过判决处理了 128 起上诉，通过司法命令或行政手段了结了 18 起上诉。

50. 下文表 8 显示 2015 年及以前年份收到的中间请求。

表 8
2010 年至 2015 年收到的中间请求

年份	收到的中间请求
2010	26
2011	38
2012	45
2013	39
2014	84
2015	81
共计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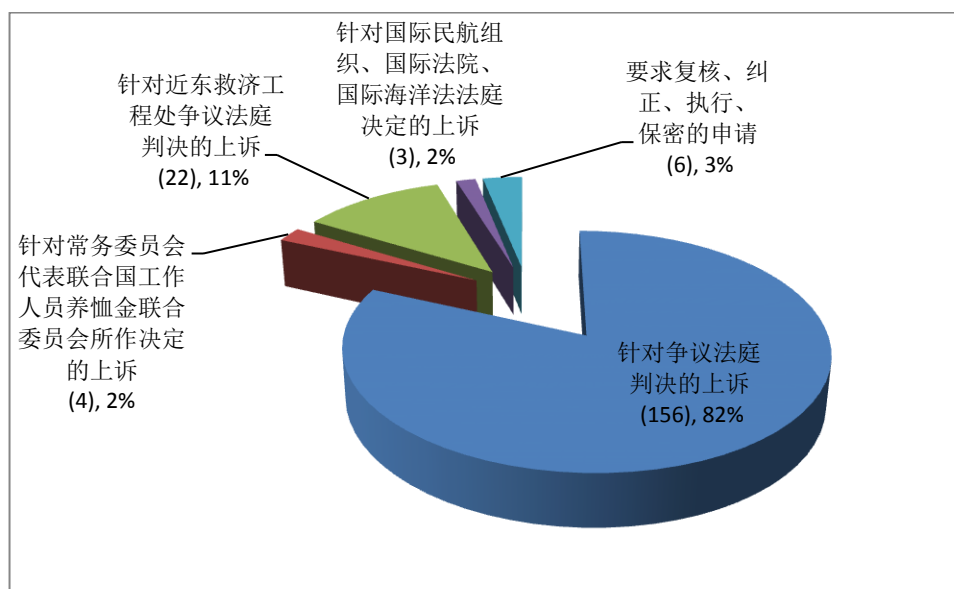
(c) 提出上诉方

51. 2015 年 191 起新上诉中包括 156 起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139 起由工作人员提出, 17 起是代表秘书长提出); 4 起针对常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的上诉; 22 起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21 起由工作人员提出, 1 个是代表主任专员提出); 1 起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决定的上诉; 1 起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决定的上诉; 1 起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决定的上诉; 另外还包括一起要求复核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 一起要求纠正上诉法庭一项判决的申请, 两起要求执行上诉法庭数项判决的申请, 以及两起非当事方提交的保密申请。

52.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 工作人员上诉与代表秘书长上诉之比有所变化。2014 年, 64%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 36%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2015 年, 89%的案件由工作人员提出, 11%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53. 下文图六显示了 2015 年收到的上诉案分类。

图六
收到的上诉案分类



54. 下文表 9 显示 2009 年至 2015 年上诉法庭判决、命令和庭审细目。

表 9
2009 年至 2015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命令和庭审总数

年份	判决	命令	庭审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2015	114 ^a	39	2
共计	610	24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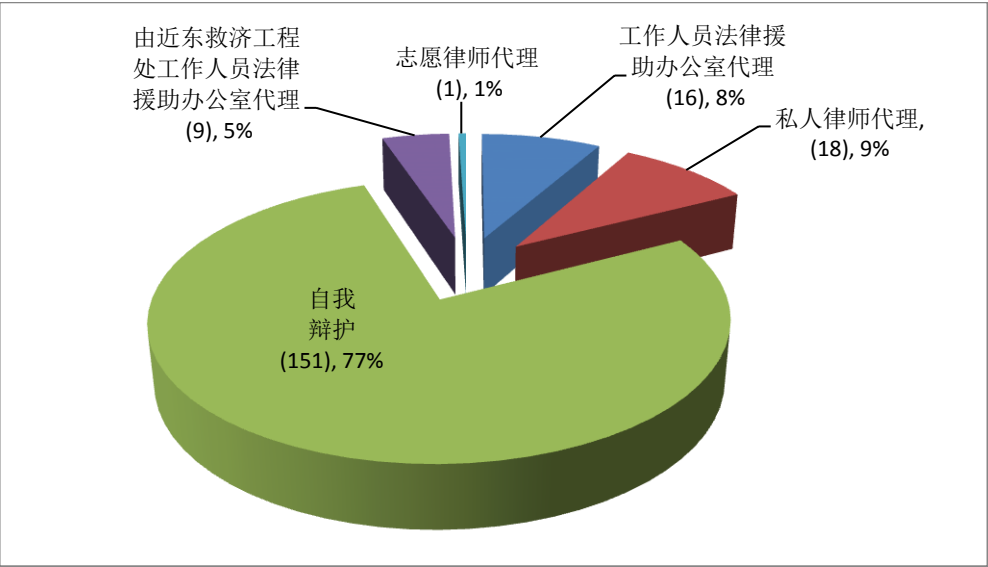
^a 这一数字包括：上诉法庭就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作出的 77 项判决，上诉法庭就与其他实体之决定有关的上诉作出的 31 项判决，以及就要求纠正、执行、解释和复核的申请作出的 6 项判决。

(d)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55.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191 起上诉。16 名工作人员在 12 起上诉中(有一起上诉由 5 名工作人员联合提交)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9 名工作人员由近东

救济工程处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18 人由私人律师代理，1 人由志愿律师代理，151 人自我辩护。见下文图七所示。

图七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e) 结果

56. 上诉法庭 2015 年发布 114 项判决，其中 77 项上诉法庭判决处理了 89 起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其他判决处理了 1 起针对国际民航组织决定的上诉、2 起针对国际法院决定的上诉(3 个案件)、1 起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决定的上诉、4 起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上诉以及 23 起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上诉法庭还就一些要求执行、纠正、解释、复核的申请作出了 6 项判决，处理了 7 项申请，均计入上述 114 项判决。上诉法庭还审理了 9 起交互上诉，在相应的上诉判决中予以处理；交互上诉未单独统计。
57. 上诉法庭共计通过判决处理了 128 起上诉，通过司法命令或行政手段了结了 18 起上诉。
58. 上诉法庭就针对常务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的上诉作出了四项判决。
59. 上诉法庭作出 23 项判决，处理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 20 起上诉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的 3 起上诉。
60. 上诉法庭作出一项判决，处理了国际民航组织一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起上诉。
61. 上诉法庭作出一项判决，处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一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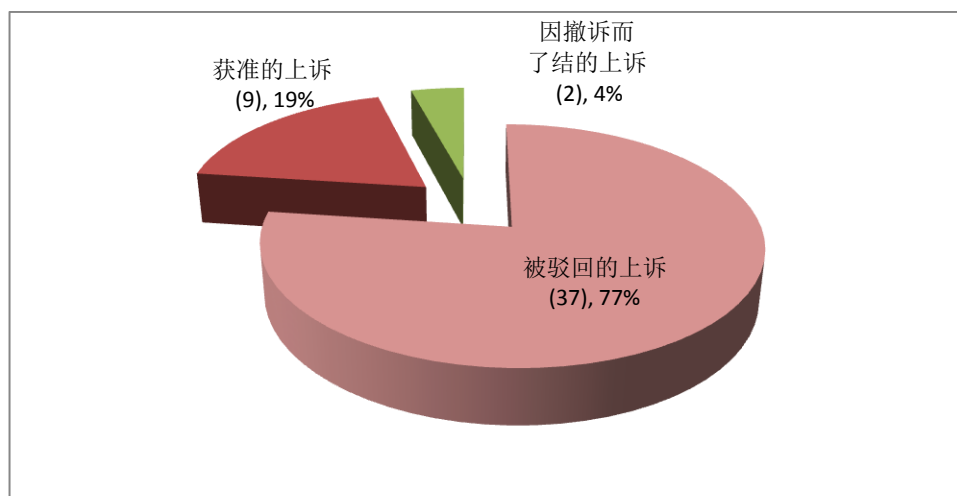
62. 上诉法庭作出两项判决，处理了国际法院一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三起上诉。

63. 上诉法庭作出六项判决，处理了工作人员要求解释、纠正、复核或执行判决的七项申请，包括三项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关的申请和一项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申请。

64. 下文图八和图九显示不同当事方针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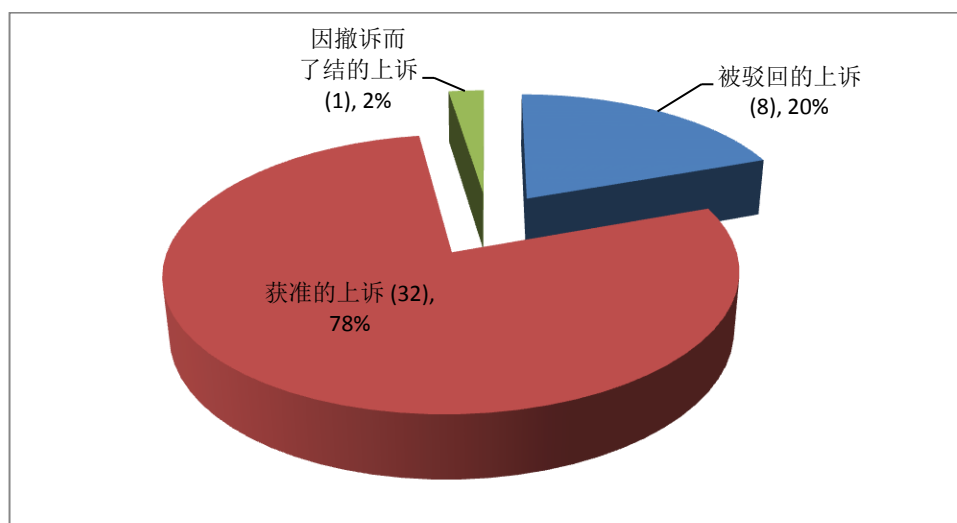
图八

工作人员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图九

代表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的结果



(f) 补救措施

(一) 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65. 在六起上诉中，上诉法庭撤销或修改了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定，并撤消了强制执行命令。在 20 起上诉中，上诉法庭撤销或修改了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定；在七起上诉中，上诉法庭撤消了争议法庭的具体行动命令。

66. 上诉法庭将七起上诉发回争议法庭重审。上诉法庭还将一起要求设立新的实况调查小组的上诉发回重审，将一起上诉发回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重审。

(二) 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上诉。

67. 在两项判决中，上诉法庭将数起上诉发回养恤金联委会常务委员会重审。

(三) 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决定提出的上诉

68. 上诉法庭将一起上诉发回国际民航组织顾问联合申诉委员会重审。

(四) 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决定提出的上诉

69. 上诉法庭在三起上诉中下令采取具体行动，而国际法院未发出任何具体行动命令。

(五) 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

70. 在两起上诉中，上诉法庭撤消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具体行动命令和赔偿判决。

71. 在一起上诉中，上诉法庭下令采取具体行动，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未发出任何具体行动命令；在一起上诉中，上诉法庭下令赔偿，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未下令赔偿。

(六) 偿付费用

72. 在三起上诉中，上诉法庭撤消了针对秘书长的偿付费用命令。在两起上诉中，上诉法庭裁定有关工作人员偿付费用。在另两起上诉中，上诉法庭维持有关工作人员偿付费用的裁定。

(g) 提交问责

73. 在四项判决中，上诉法庭认定，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 10.8 条规定，争议法庭错误地将问责转给了秘书长。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框架

74.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向世界各地各个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各种雇用事项方面的法律咨询和代理。该办公室还就雇用产生的权利问题、包括养恤金和离职后应享权利主张向退職工作人员及其受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

2. 外联和培训活动

75. 2015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访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五个次区域办事处(卢萨卡、尼亚美、基加利、拉巴特和雅温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位于黎巴嫩提尔的办事处。法律干事们向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介绍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包括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其中的作用。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设有该办公室的五个工作地点(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参加了对工作人员的定期外联和培训活动,还参加了由这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协会举办的外联和培训活动。

76. 这些活动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了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作用提供了宝贵机会。从这些活动中反复得出的一个看法是,许多工作人员、特别是深入实地的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了解有限,包括对促进非正式解决争端的可用资源和如何联系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管理评价股和这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的了解有限。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收到并接受维和特派团及其他行动和工作人员协会开展外联和培训活动的邀请。

77. 2015 年期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完善了在 2016 年开展有针对性外联活动的计划,重点放在工作人员数量庞大但缺乏正式司法系统的区域,包括东亚、拉丁美洲、日内瓦之外的欧洲,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筹资机制退出率高的工作地点。

3. 案件统计

78.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广泛的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在非正式解决争议和调解中提供咨询和法律代理;协助完成管理评价审查以及在纪律程序期间提供协助;在两个法庭和其他申诉机构担任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每个法律援助请求作为“案件”跟踪,尽管需要法律干事付出的时间和采取的行动可能各不相同。

(a) 法律援助请求

79. 2015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 1 502 项新的法律援助请求,了结或解决了 1 443 个此类请求。往年余留到 2015 年等待处理的请求有 173 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281 个请求待决。下文表 10 显示按事项类别分列的已请求数目。

表 10

2009 年至 2015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所收法律援助请求的数目和类别

年份	法律咨询	管理评价 事项	在争议法庭 出庭代理	在上诉法庭 出庭代理	纪律 事项	其他	共计
2009	171	62	168	13	155	31	600
2010	309	90	77	39	70	12	597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014	798	210	102	15	44	11	1 180
2015	830	196	415	16	33	12	1 502
共计	3 590	991	1 043	168	440	122	6 354

80. 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涉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咨询”请求的性质各不相同，往往涉及收集信息、开展法律研究、明确强弱点，并就寻求补救办法以及采取某个具体行动或办法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影响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这种请求不涉及编写提交管理评价股或法庭等正式机构的材料，或就指控不当行为的案件而言致函行政当局，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一名工作人员。

81. “管理评价”请求所指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举行协商并向寻求援助的工作人员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管理评价请求，与管理评价股或各基金和方案内的同等实体进行讨论，以及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或商定结果。

82. “纪律事项”所指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协助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回应不当行为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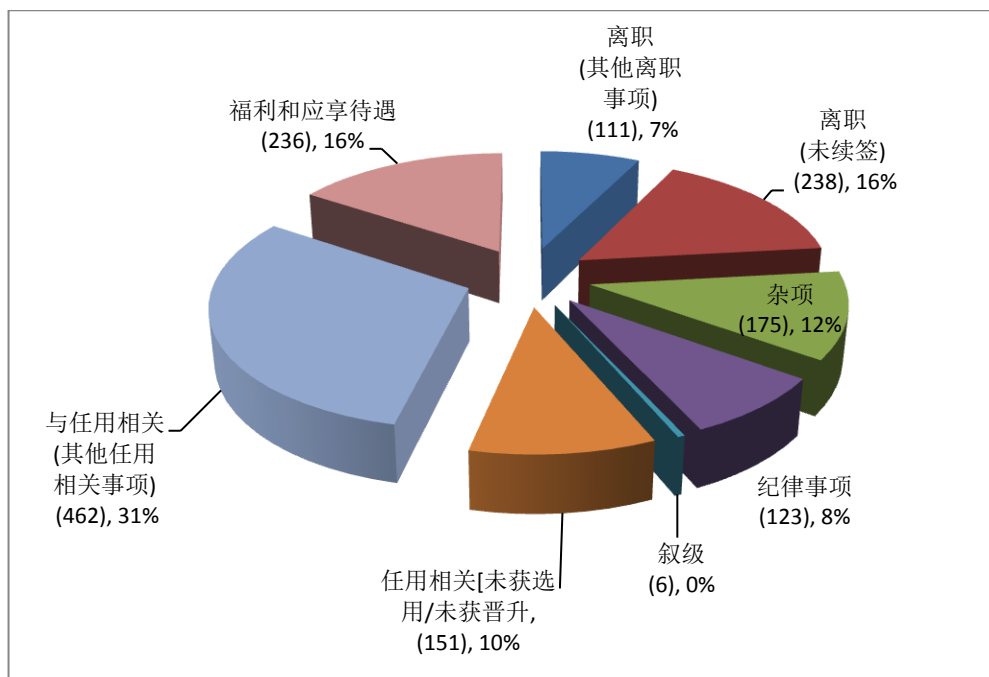
83. 对于“在争议法庭出庭代理”请求和“在上诉法庭出庭代理”请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进行协商并向工作人员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提交的材料，在口头听审中提供法律代理，与对方律师进行讨论，并尽可能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84. 同样，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向其他正式机构提交材料和提起诉讼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在调解中代表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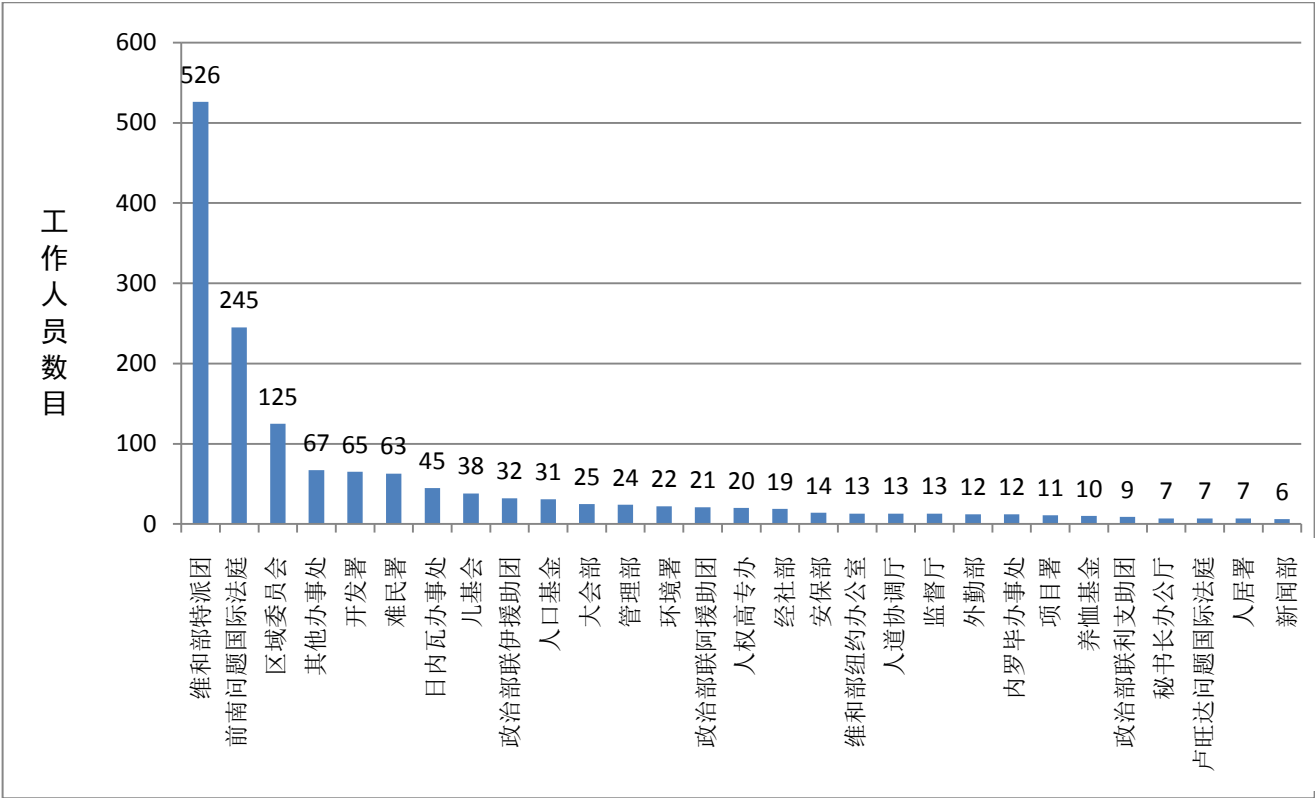
(b) 请求细目

85. 下文图表从不同角度分列了 2015 年收到的 1 502 个法律援助请求细目。

图十
按事项分列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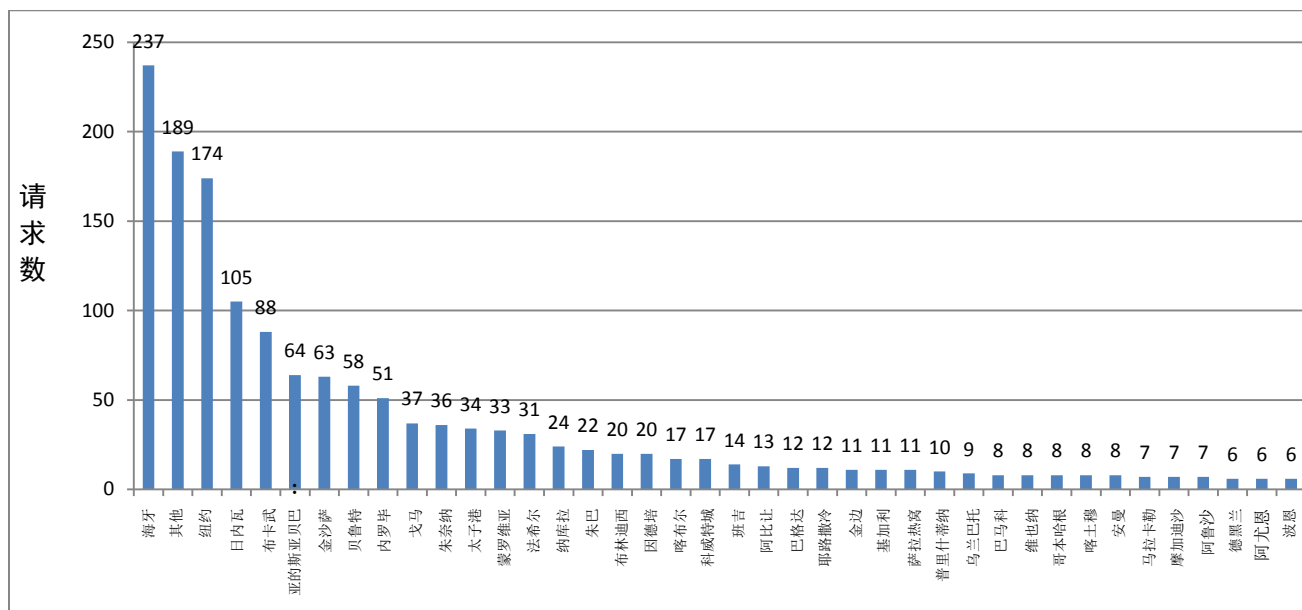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工作人员提出法律援助请求时的受雇联合国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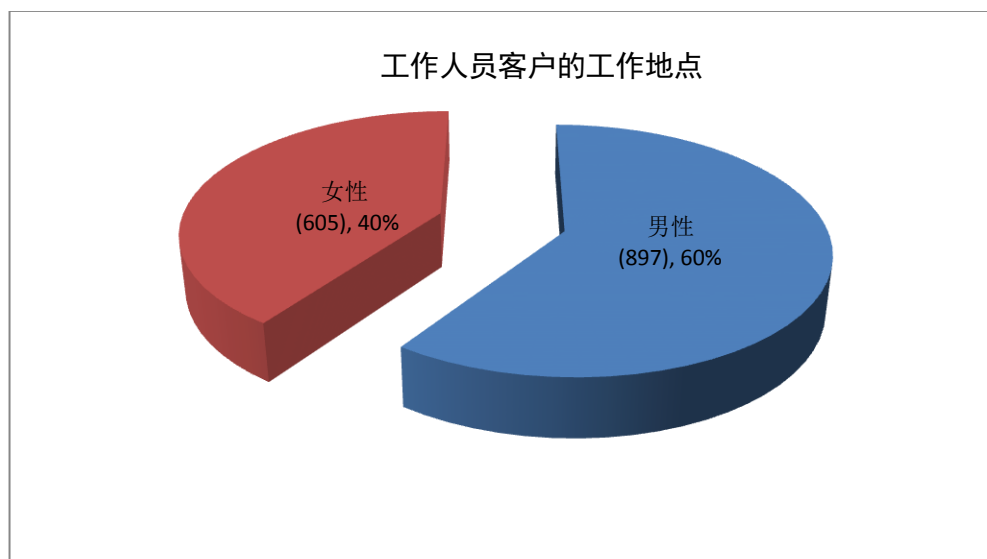
简称：经社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图十二
按求助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分列的请求^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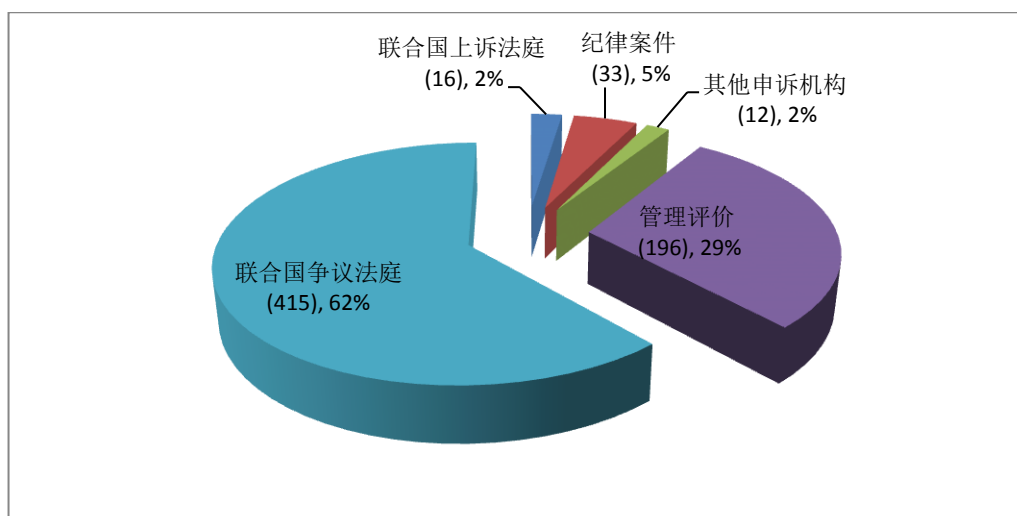


^a 请求数量小于六个的工作地点列入“其他”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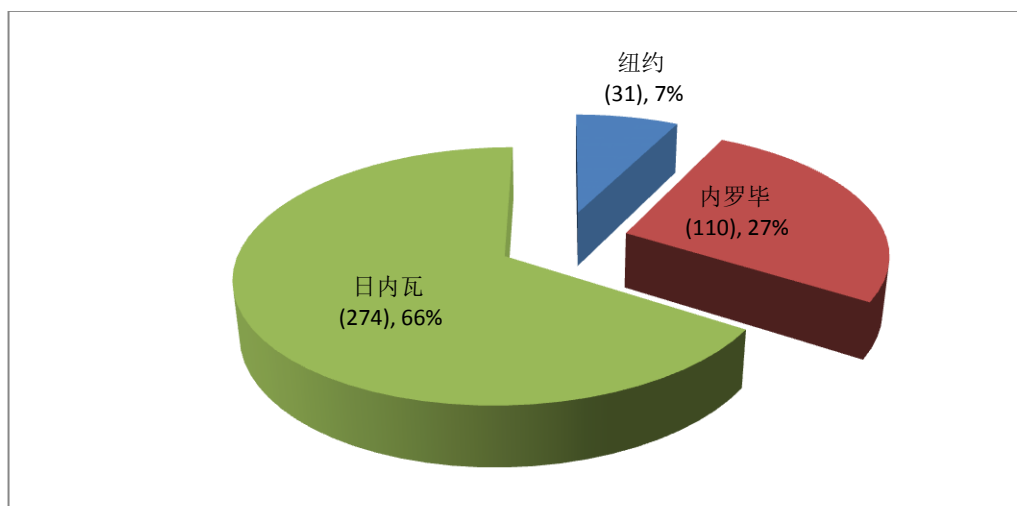
图十三
按性别分列的请求



图十四
按申诉机构分列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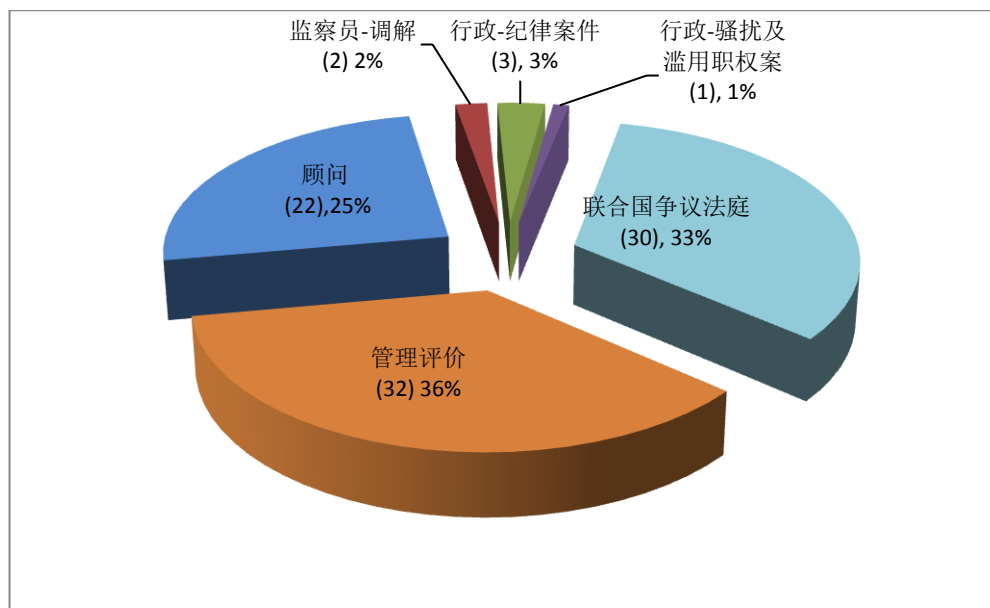
图十五
按地点分列的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代理数目



4. 解决情况

86. 2015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解决了 90 项请求。这一数字包括历年提交、但在 2015 年因得到解决而了结的请求，以及 2015 年提出并在当年因得到解决而了结的请求。图十六显示按解决平台(即相关申诉机构)分列的请求。

图十六
按解决和了结平台分列的请求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司法办公室协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0/187)和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70/189)的编写工作，参加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举行的关于这些报告的讨论，并按要求向行预咨委会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88. 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履行任务，包括召开会议和电话会议以及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0/188)，酌情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2015 年，内部司法理事会设立了完全公开的程序，为两个法庭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因一些法官任期届满而产生的司法职位空缺确定合适的候选人。内部司法办公室在此过程中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支助，并协助后者编写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任命的报告(A/70/190)。

89. 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在 2015 年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中期独立评估的小组汇编了背景材料，包括相关的大会决议和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

90.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为司法判例搜索引擎的用户加强在线搜索能力，为数据报告目的而增强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平台，并按要求更新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2015 年，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的访客数量为 113 981 人，其中近 38%是新访客。

91.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通过外联和培训活动及其网站传播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并为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工作的法律干事和法律助理组织专业发展和技能培训。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1.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

(a)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92. 行政法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行政法科在秘书处工作人员诉至争议法庭的大部分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出庭。该科还负责确保案件最终判决得到执行。这意味着行政法科在争议法庭审结案件后继续处理案件。

93. 行政法科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之下。该科的法律干事员额设在纽约和内罗毕。鉴于争议法庭受理的法律争议的焦点通常在于对《工作人员细则》、秘书长公报和其他行政通知的解释和适用，因此，行政法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其他单位密切协作。该科还就内部司法制度及调查和纪律程序向秘书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94. 2015 年，行政法科处理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的起诉秘书长的 495 件申请。⁸ 所处理的事项中有 263 件是 2015 年收到的新申请。2014 年，行政法科收到 168 件新申请。2015 年处理的这些申请主要涉及任用、离职、其他、福利和应享待遇、采取纪律措施或叙级等事项。2015 年及往年的申请细目见表 11。

表 11

2011 至 2015 年行政法科处理的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1 年 ^b	2012 年 ^b	2013 年 ^b	2014 年 ^b	2015 年 ^b
任用	123	138	230	174	152
离职	62	55	70	64	158
其他	43	48	59	82	66
福利和应享待遇	40	43	52	69	84
纪律事项	60	45	42	29	30
叙级	9	4	12	12	5
共计	337	333	465	430	495

^a 包括行政法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暂停执行申请，以及复核和解释请求。

^b 包括该年收到及往年余留的申请。

95. 除了处理提交争议法庭的申请，行政法科还在争议法庭做出判决时与法律事务厅联络。法律事务厅确定是否就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终审判决做出后，行政法科获取必要信息并将判决书转交包括主计长在内的有关官员予以执行。

⁸ 这个数字包括 2014 年及之前余留以及 2015 年提交的案件。

96. 纪律股就如何处理移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采取可能纪律行动的事项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2015 年,纪律股处理了 227 件纪律事项。关于纪律事项的信息发布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年度报告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期间的相关资料可查阅 [A/71/186](#))。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97.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12 和 13。

9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也代表联合国其他一些实体,⁹ 其统计资料载于下文表 12 和 13。

99. 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受理 20 件管理评价请求。

表 1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41	11	19	—	2	9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11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1 年 ^b	2012 年 ^b	2013 年 ^b	2014 年 ^b	2015 年 ^b
任用	5	8	14	19	8
与行为有关(ST/SGB/2008/5)	1	—	2	2	12
离职	2	3	2	4	10
福利和应享待遇	2	2	7	3	8
其他	4	5	3	3	3
共计	14	18	18	31	41

^a 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包括该年收到及往年余留的案件。

⁹ 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各基金、方案和其他实体: 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c)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00.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14 和 15。

表 1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3	1	—	—	2	3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案件数 ^b
任用	—
纪律事项	—
离职	—
福利和应享待遇	4
叙级	1 ^c
其他	1 ^d
共计	6

^a 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包括 2014 年及之前余留的案件和 2015 年收到的案件。

^c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担任协理律师。

^d 与行政法科共同担任协理律师。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1.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16 和 17。

表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3	—	—	—	—	1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征聘	—	—	—	—	3	2
任用	—	—	—	—	—	—
纪律事项	—	—	—	—	—	—
离职	—	—	2	2	4	1
福利和应享待遇	—	—	—	1	—	—
叙级	—	—	5	9	3	1
其他	—	1	—	3	—	—
共计	—	1	7	15	10	4

^a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e)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02.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18 和 19。

表 1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2	—	2	—	—	—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0 年 ^b	2011 年 ^b	2012 年 ^b	2013 年 ^b	2014 年 ^b	2015 年 ^b
任用	2	—	—	—	—	1
纪律事项	—	1	—	—	—	—
离职	—	1	1	2	1	—
福利和应享待遇	1	1	—	—	—	—
叙级	—	—	—	—	—	—
其他	1	—	—	2	4	1
共计	4	3	1	4	5	2

^a 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包括该年及往年余留的案件。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3.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20、21 和 22。

表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共计 ^a	维持原决定的案件 ^b	协商解决的案件 ^c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 ^d	余留的案件 ^e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 ^f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33	29	2	14	5	6	—	—	13

^a 包括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b 包括 2014 年及之前余留的案件和 2015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d 包括 2015 年提交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e 包括 2015 年未解决而留至 2016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f 包括争议法庭 2015 年审结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表 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2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2 年 ^b	2013 年 ^b	2014 年 ^b	2015 年 ^b
任用	—	3	1	4
纪律事项	7	2	1	—
离职	7	7	8	13
福利和应享待遇	—	—	28 ^c	31 ^d
其他	4	4	6	8
共计	18	16	44	56

^a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包括该年收到及往年余留的案件。

^c 包括 UNDT/2015/022 号文件提及的 26 起案件。

^d 包括 UNDT/2015/022 号文件提及的 29 起案件。

表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b
56	3	39	—	—	14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4.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23、24 和 25。

表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2015 年提出的管 理评价请求共计 ^a	2014 年余 留的请求 ^b	待决的 请求	维持原 决定	推翻原 决定	协商解 决的请求 ^c	不可受理 的请求 ^d	单方面撤 回的请求
18	4	2	19	—	1	5	—

^a 包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b 包括 2014 年未解决而余留至 2015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c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d 不可受理案件作为一个分目归列入维持原决定案件。

表 2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立案年份分列的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所涉主要事项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b
任用	1	—	1	—
纪律和相关行政措施	1	2	—	1
离职	—	5	12	2
福利和应享待遇	1	—	29	111
其他	—	4	5	—
共计	3	11	47	114

^a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如果案件涉及多个事项，只列出主要事项。

^b 包括争议法庭 2015 年审结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关于福利和应享权利的所有 111 起案件均直接提交争议法庭，没有寻求管理评价，而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已被法庭的单一判决驳回。

表 2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待决 ²
119	—	112	1	1	5

^a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在 2015 年或之前开庭审理并在 2015 年部分时间内或全年仍然待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其中包括直接提交争议法庭、没有寻求管理评价、而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已被法庭的单一判决驳回的所有关于福利和应享权利的 111 起案件。

^b 包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105.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26、27 和 28。

表 2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 价请求共计	余留的请求	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协商解决 的请求	不可受理 的请求	撤回的请求	提交争议法 庭的案件
—	—	—	—	—	—	—	—

表 27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2–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任用	—	1	1	1
纪律事项	—	—	—	—
离职	—	—	—	—
福利和应享待遇	—	—	—	—
其他	—	—	—	—
共计	—	1	1	1

^a 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表 28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1	—	—	—	1	—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06.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29、30 和 31。

表 2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a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共计 ^b	维持原决定的案件 ^c	协商解决的案件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 ^d	余留的案件 ^e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 ^f			
					维持原决定	协商解决	推翻原决定	待决
130	59	1	15	58	28	4	3	18

^a 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b 包括 2015 年提交的 107 起案件和上一年余留的 23 起案件。

^c 包括被认为无实际意义或不可受理的 21 起案件。

^d 包括已提交管理评价请求并在 2015 年提交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e 包括 2015 年未解决而余留至 2016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f 包括争议法庭 2015 年审结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表 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 的案件	争议法庭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争议法庭 待决 ^b
35	4	28	—	3	18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0–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任用	13	11	18	12	6	15
纪律事项	4	—	1	1	3	2
离职	3	13	1	1	6	2
福利和应享待遇	1	1	—	—	19 ^b	—
其他	6	2	3	1	3	1
共计	27	27	23	15	37	20

^a 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b 包括与定期薪金调查有关的 19 个申请。

(j)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07.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32、33 和 34。

表 3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共计	维持原决定的案件	协商解决 的案件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	余留的案件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1	2	1	2	—	—	—	—	2

表 3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2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2012 年 ^a	2013 年 ^a	2014 年 ^a	2015 年 ^a
任用	—	1	1	—
纪律事项	4	2	—	1
离职	2	3	1	1
福利和应享待遇	2	2	2	—
其他	1	3	1	1
共计	9	11	5	3

^a 包括该年收到及往年余留的案件。

表 34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争议法庭维 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 决定	争议法庭 待决
3	—	—	—	—	3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k) 联合国人口基金

108.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35、36 和 37。

表 35

联合国人口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 价案件共计	维持原决 定的案件	协商解 决的案 件	提交争议法 庭的案件 ^b	余留的 案件 ^c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结果 ^d			
					维持原 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 决定	待决
16	10	4	5	—	35	—	—	8

^a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b 包括 2015 年提交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c 包括 2014 年未解决而余留至 2015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d 包括争议法庭 2015 年审结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表 36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2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a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任用	3	1	1	2
纪律事项	2	—	—	1
离职	4	1	1	2
福利和应享待遇	—	—	28	28
其他	—	—	8	10
共计	9	2	38	43

^a 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

表 37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b
35	—	35	—	—	8

^a 包括 2015 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I) 非洲经济委员会

109. 2015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载于下文表 38、39 和 40。

表 38

非洲经济委员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 价请求共计	余留的 请求 ^a	维持原 决定	推翻原 决定	协商解决 的请求	不可受理 的请求	撤回的 请求	提交争议法 庭的案件
4	1	2	—	2(无实 际意义)	—	1	3

^a 包括 2014 年未解决而余留至 2015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表 39

非洲经济委员会：2012 至 2015 年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5 年的待决案件
任用	2	—	3	2
纪律事项	4	1	1	—
离职	1	2	—	1
福利和应享待遇	—	1	1	1
其他	1	1	1	1
共计	8	5	5	5

表 40

非洲经济委员会：2015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总数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待决
8	2	1	—	2	4

2. 在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

法律事务厅

110.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在包括内部司法系统在内的多个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厅内部，负责就行政和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

111. 该司的职能包括：在每一项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行政通知颁布之前，对其连贯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联合国宪章》、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各机构所从事的方案和活动的权限以及本组织其他行政指示的解释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支持；在行政决定作出之前，就各项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确认解雇工作人员建议的合法性。

112. 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审查和分析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每一项判决，从而全面了解内部司法系统的判例情况。该司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最初阶段，即在申诉远未发展成为诉讼之前，基于这种分析提供法律咨询。该司还利用这种分析，在司法进程的第一级，针对具体案件向代表秘书长的各实体提供咨询，并向其介绍一般法律发展情况。这些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确保秘书长就政策和原则问题提出的法律战略和论点的协调一致。该司还利用这一分析来确定对争议法庭作出的某项判决提出上诉是否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因此，该司审查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 2015 年作出的所有 240 项判决。

113. 一般法律事务司还负责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做出答辩。该责任还涉及提出请求和对请求做出回应，以及在上诉法庭的庭审中为秘书长做口头辩护。判决公布后，该司进一步就判决的执行以及如何答复涉及判决影响的问询提供咨询意见。2015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做出了 80 项判决。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回复

A. 概述

114. 大会在第 70/112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若干要求，请秘书长提供资料和提案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回复

1. 专家小组的建议

115.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建议连同其最后报告和他的评论意见递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供审议。

116. 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已转交(见 [A/71/62/Rev.1](#))。秘书长对报告和建议的评论意见载于 [A/71/163](#) 号文件。

2. 外地工作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帮助的情况

117.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19 段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报告外地工作人员, 包括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人员, 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帮助的情况。

1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载于 [A/71/157](#) 号文件。

3. 来自编外人员的案件

119.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20 段要求在今后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明确列出关于编外人员所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的资料。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A/71/157](#) 号文件。

4. 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20.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22 段要求秘书长在下一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各项建议落实进展, 这些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0/151](#))。

121. 秘书长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 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指导方针

122.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23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保迟于 2016 年 2 月底颁布经修订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和指导方针。

123. 经修订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和指导方针已经作为 [ST/SGB/2016/7](#) 号文件颁布。

6. 数据和新出现的趋势

124.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27 段要求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 以找出任何新出现的趋势, 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秘书长对这些统计数据看法。

125. 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案件量的数据载于本报告关于这两个单位活动的章节(分别为第二.B 和第二.D 节)。关于数据和新出现趋势的看法则载于本报告第二.A 节。

7. 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

126.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28 段再次要求秘书在今后有关管理评价和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列入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信息。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以使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争议的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

127. 2015 年，编外人员向管理评价股提出了一项管理评价请求(由一名据称是代表其本人及其他订约人的当地承包人提出)。管理评价股通知这些人员，他们的请求不可受理。为实现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而采取的现行措施见下文第 140 和 141 段。

8. 管理人员问责制

128.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30 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对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已确定其决定有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的事项的处理结果。

129. 工作人员细则 10.1(b)规定，工作人员的行动或决定导致本组织蒙受经济损失，则可能需要承担经济责任，前提是此种行为或决定构成不当行为，并被认定为是故意、轻率或严重渎职之举。严重渎职，而不是一般渎职，是指被认定存在故意的视而不见或极端轻率之举。在本组织内，此类认定只能在纪律程序框架内做出，而纪律程序只有在完成对所涉事项的调查后方可启动。调查和纪律程序适用经修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并通过关于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ST/AI/371 和 Amend.1)及各基金和方案发布的类似政策和程序得以进一步落实。

130. 提交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绝大多数非纪律性行政决定都需要接受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事先审查，该副秘书长根据管理评价股的建议采取行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采取适当的问责措施，但在这一阶段通常尚未开展任何调查以确定某位管理人员是否做出了涉嫌严重渎职、轻率鲁莽的决定或知道其决定非法且会给本组织带来经济损失而依然作出此决定。管理评价股没有开展此种调查的权限。同样，虽然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十条和上诉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九条，可将管理人员提交秘书长进行可能的问责，但在这一阶段不会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对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任何调查。只有在完成调查和纪律程序后方可从管理人员那里追回经济损失。

131. 每年向大会报告本组织内部纪律程序的处理结果。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关于其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年度报告限制披露细节，以尊重纪律程序的机密性质。涵盖 2015 年前六个月情况的这方面最新报告(A/70/253)没有提及任何因管理人员决定在法律上受到质疑并导致经济损失而从相关管理人员那里追回资金的案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后六个月期间也是这一情况。

9. 管理评价股的成效

132.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31 段要求秘书长进一步说明管理评价股作为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首个环节是否有效，该股对管理人员做出的可能对本组织有法律和财务影响的行政决定的审查是否有效。

133. 秘书长回顾大会的指示，即应尽一切努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案件、避免诉讼，并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管理评价职能为这样做提供了重要机会(见 A/65/557，第 16 段)。

134. 管理评价股对行政决定作出不偏不倚的客观评价，这有助于实现限制法律和财务风险的目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发现这些决定中的瑕疵来做到这一点。如果管理评价股认为有争议的决定不符合相关条例和细则，则将建议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得到尊重。通常，这意味着建议相关管理人员取消或纠正其先前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出的评价请求被视为无实际意义或被撤回。在适当情况下，管理评价股依靠协商解决来结束争议，避免进一步的诉讼并消除可能面临赔偿裁定的风险。

135. 不过，即使管理评价股建议维持有争议的决定，或出于程序或法律理由认定管理评价请求不可受理，向工作人员做出的说明性答复也会明确简单地解释有争议决定的背景和法律依据，从而阐述管理评价股这样认定的依据。这么做有助于促进程序的公平、透明和可信性，并在许多情况下有助于更多的工作人员接受经过评价的行政决定。此外，如果尚未做出行政决定，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管理评价股可确定潜在的风险，并提请相关管理人员注意这些风险。

136. 从设立管理评价部门至 2015 年年底，请求管理评价的案件中只有 16.5% 进入诉讼，这一事实说明开展公正的管理评价取得了成效。

137. 管理评价股在履行职能时铭记，以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皆大欢喜的非正式方式解决相关事项是避免诉讼不确定性的最为妥善的方法。因此，管理评价股在每一份有关管理评价请求的收文通知书中都提醒工作人员注意可以利用的非正式的冲突解决办法。如果管理评价股发现某起管理评价请求有可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它就会接触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提议考虑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或建议寻求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为中立的第三方提供服务。自 2009 年 7 月以来提交的案件中有 26% 通过非正式努力得到协商解决、被视为无实际意义、或由工作人员撤回。

138. 管理评价股的任务还包括就问责制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献计献策，以努力防范本组织在未来遭遇损失风险。此类情况包括导致判给工作人员赔偿的非法决定以及管理人员认为合法但其所用方法被视为可能给本组织带来责任风险的决定。对每一起可能有必要进行问责的案件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失

误(如果是的话, 确定其严重性)、是否有证据表明属“故意”或“恶意”之举, 以及确定应该采取何种适当的问责措施。

139. 秘书长还认识到, 说到底, 避免法律和财务责任的最有效方式是更好地理解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管理人员和决策者的责任。比较一下每年工作人员提交管理评价的案件数量与进入诉讼的案件数量就会发现, 管理评价有着独特作用。

140. 秘书长此前曾报告管理评价股开展了哪些工作来实现良好管理做法的制度化并促进健全的管理决策。在这方面, 管理评价股发现趋势和查明系统性问题, 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汇编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和指导说明, 这些指南和说明分发给各单位负责人并通过他们分发给管理人员, 同时张贴在管理事务部内联网上。

141. 管理评价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通过外联活动, 如召开视频会议、访问外地特派团、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总部举行部门简报会, 对指南做了补充。管理评价股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业绩管理培训, 与参加培训者一起讨论这方面汲取的教训。最后, 管理评价股在管理评价范围之外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特别指导。管理评价股发现, 巧妙答复此类询问往往起到限制冲突升级到需要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解决的作用。

142. 秘书长指出, 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中认为, 管理评价过程是一个成功的过滤器, 它的设立限制了两个法庭的案件数量(见 [A/71/62/Rev.1](#), 第 307 段)。

10.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143. 大会第 [70/112](#) 号决定第 32 段决定延长自愿补充筹资机制的试验期, 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大会在该决议第 34 段中要求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 并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44. 2014 年 1 月 1 日试验阶段开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工作人员每月退出该机制的总比率和对该机制的自愿捐款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11. 所有法律代表的行为守则

145.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36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

146. 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拟议单一行为守则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12. 两个法庭的规约修正案所产生的影响

147. 大会在第 [70/112](#) 号决议中再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 说明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正案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修正案的执行情况,

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对命令提起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并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

148.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中修正了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正案如下:

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可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对判决提出上诉。如果未提出上诉,在上诉法庭规约规定的上诉时限到期后,判决应予执行。案件管理命令或指示应立即执行。

149. 大会并在第 69/203 号决议中修正了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修正案如下:

上诉的提出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或命令的效力。

150. 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第 40 段强调指出,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修正案不应影响规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51. 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句规定,对争议法庭关于暂停执行申请的裁决不得上诉。规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特别紧迫的案件中,如果初步证据显示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为非法,而执行决定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争议法庭在诉讼程序中无论何时均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为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对此临时措施不得上诉。临时补救可包括命令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但涉及任命、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不在此限。”

152. 因此,争议法庭关于暂停执行请求的命令,即行政决定的执行和争议法庭的临时命令原则上不能上诉至上诉法庭,除非上诉人声称争议法庭超越了权限。案件管理命令不得上诉。

153. 对争议法庭的命令提出上诉的期限是 30 天,从向当事人送达命令之日起算。

154. 2015 年,上诉法庭收到代表秘书长对争议法庭命令提出的三起上诉。

155. 三起上诉中有一起已撤回。在该案件中,争议法庭在上诉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之前就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上诉法庭分别用大约 7 个月和 3 个月的时间处理了其他两起上诉,所涉事项现正由争议法庭处理。

156. 2015 年,行政法庭还收到由工作人员提出的针对争议法庭命令的三起上诉。在其中一个案件中,工作人员对争议法庭的命令提出上诉,同时对争议法庭就案情实质作出的相关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庭用 10 个月左右的时间处理了这两项上诉内容,用大约 8 个半月时间处理了针对争议法庭命令提出的其他两起上诉。

13. 公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

157.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41 段要求秘书长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尽快公布自大会首次通过以来经修正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

158. 经修正后的两项规约的合订版本已张贴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网站上。

14.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159. 大会第 70/112 号决议第 42 段要求秘书长责成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两个法庭的看法。这些看法已作为附件纳入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1/158)。

四. 其他事项

16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0/420)中认为, 应在秘书长今后的内部司法报告中列入法律术语表, 以便读者理解。此类术语表可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网站上查阅。

161. 本报告附件五载有 2015 年根据管理评价股建议支付的赔偿、2015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以及 2015 年根据以往裁定支付的赔偿。

五. 所需资源

162. 秘书长对于临时独立评估小组报告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报告(A/71/163)载有因该小组报告而产生的所需资源信息。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63. 秘书长请大会适当考虑本报告所载的建议和提议。

164. 因此, 秘书长请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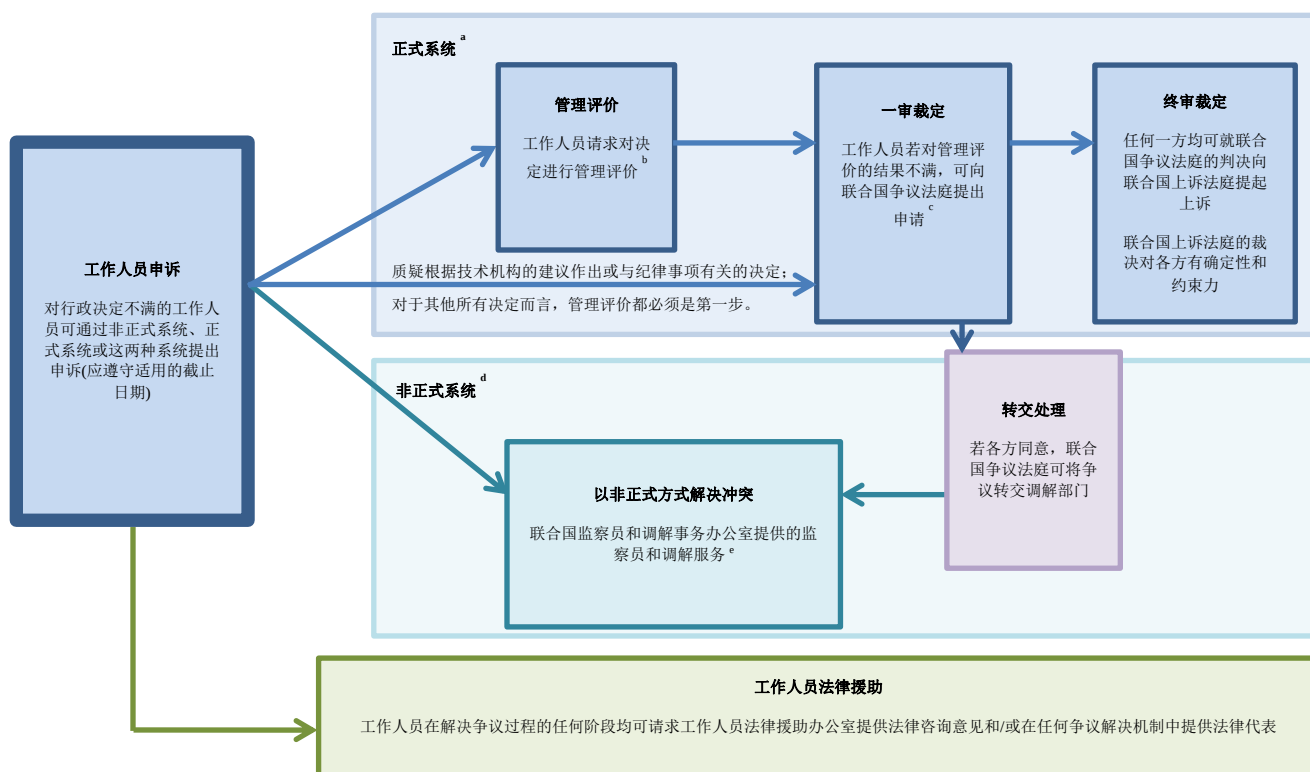
(a) 表示注意到:

- (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 (二) 经修订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和准则的颁布;
- (三) 就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案件提供的数据以及对这些数据和新趋势的看法;
- (四) 就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提供的信息;
- (五) 对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已确定其决定有重大疏忽并导致诉讼和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的相关事项处理结果信息;
- (六) 就管理评价股是否有效提供的信息;
- (七) 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追加资源自愿补充筹资机制提供的信息;

- (八) 就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正案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修正案执行情况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就命令所提上诉(若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情况；
- (九) 两法庭规约自大会初次通过以来的修正版的公布；
- (b) 核准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拟议单一行为守则。

附件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a 工作人员和决策者在正式解决过程中可随时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无论是否有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协助。

^b 评价时应就有争议的决定是否符合规则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对秘书处各实体的评估由管理评价股进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也有类似的职能部门。本步骤旨在让管理层在决策有缺陷时有机会纠正自身错误或提供可以接受的补救办法。管理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可以建议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转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处理。

^c 联合国争议法庭负责审理和裁决现任和退職工作人员就据称违反其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进行上诉时提交的案件或代表现任和退職工作人员提交的此类案件。

^d 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并不排除在非正式解决失败时选用正式解决途径(应遵守截止日期)。

^e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包括为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服务的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单位。

附件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工作场所中的虐待和无礼行为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见 A/70/151, 第 63 至 70 段)指出, 工作人员寻找帮助以求非正式解决所提交的案件继续大量涌入, 这些案件涉及他们所认为的无礼、骚扰或歧视行为, 有时还附带滥用权力的指控。秘书长重申文明礼貌、尊重他人的行为在工作场所的重要性, 并又向前推进一步, 继续鼓励各级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协作、安全和有利的的工作环境及关系。在这方面, 秘书处继续投资于工作人员发展, 特别是通过具体的辅导和指导举措以及方案, 如领导才能发展方案, 管理发展方案, 关于领导才能、妇女和联合国的方案, 督导技能方案以及解决冲突方案。秘书处同样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在建设和培养无冲突的有利工作环境时, 将非正式办法和做法纳入日常工作互动。这些办法和做法可能包括为保证中立而使用外部调解人进行及时干预、简短的团队务虚会和一对一保密会议。秘书处继续向管理人员提供学习材料和实践指南, 以便开展这些干预措施。

2. 此外, 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鼓励在组织发展框架内选用辅导和指导的方法并在团队建设和解决冲突方面作出更广泛的努力。所有督导和管理技能建设培训都包括相关讨论会, 介绍如何提供和接收建设性反馈以及如何与业绩不佳或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棘手的对话。此外, 业绩管理框架和有关培训还包括辅导工作人员、为他们提供持续反馈以及与他们进行棘手的对话, 并鼓励第一和第二考绩人持续在业绩管理讨论期间以及在中期评议和期末时将自己的技能付诸实践。秘书处将继续提供解决冲突、团队建设和管理技能方面的支助和培训, 因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和谐关系对于雇员的士气、参与和生产力而言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3.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医务司合作开展详细研究, 以更好地了解导致工作场所不文明行为的一些因素。此项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为工作场所及个人干预提供相关信息。

加强调查: 一项持续的重要任务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指出, 本组织须提高调查不当行为投诉的能力(见 A/70/151, 第 71 至 73 段)。秘书长此前的几份报告详细地介绍了不断努力改善调查程序的情况(见 A/68/346, 附件五, 第 14 至 16 段; A/69/227, 附件三, 第 6 段; A/70/187, 附件二, 第 13 至 16 段)。为解决调查程序方面的问题、特别是证人和被指控的不法行为者的程序性权利问题而实施

的关键改革是修订关于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ST/AI/371 和 Amend.1)。修订后的行政指示预计将在 2016 年颁布。修订版将编入适用于内部调查和纪律程序的程序和标准。内部调查的处理工作预计将因此而更加明确。受费用因素制约,依据秘书长关于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公报(ST/SGB/2008/5)开展的同级调查未能改为在内部监督事务厅主持下开展的调查(见 A/68/346, 附件五, 第 16 段)。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在获提名的非专业小组成员开展调查之前向他们提供培训,最近监督厅建议向过去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复习培训。

5. 秘书长还讨论了为促进选用非正式解决方案而作出的努力(见 A/69/227, 附件三, 第 7 段)。2014 年 10 月,《人力资源手册》列入了全面的管理人员准则,介绍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指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政策(见 ST/SGB/2008/5)应当承担的义务。这些准则指出,即使已经提出正式申诉,方案管理人在决定启动正式调查之前仍然可以采取调解等非正式解决方案。此外,2014 年,办公厅主任致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所有负责人,回顾管理人员有义务预测和解决冲突,并鼓励使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资源,防止或解决工作场所的争议。更广泛地说,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强调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对个人和团队的重要意义,鼓励管理人员利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服务并参加强制性的管理人员及主管人员业绩管理和发展讲习班。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厅一直在合作加强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协助他们发展有效管理冲突的技能。秘书长也认为,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对于保持积极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以及促进组织健康都至关重要。

在危险区域服务的工作人员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还指出,秘书长依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1.2(c)条行使职权时,应努力确保根据情况为工作人员履行所负职责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由于这方面涉及到组织机构对工作人员应对能力的支持义务,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正在努力提高标准化程度并考虑到外派任务不同的住宿标准。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外勤人事司协同努力,针对联合国提供的住宿中存在严重不达标、不达标和属于合住住所的情况,更新租金扣减标准。

7. 医务司领导联合国系统医务主任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都能在妥善保健支助规划方面得到帮助。标准化的健康风险评估方法已经拟定完成并将提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议建立一套治理框架为该方法提供支持,以确保在适当的地点和时间提供适当的支助。

8. 获得保健对于在艰苦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来说是一个关键问题。医务司还修正了医疗保险计划,纳入远程医疗服务(特别是与远程心理治疗和远程咨询有关的服务),以此增加工作人员获得适当支助服务的机会,并确定了愿意为在世界各地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这些服务的供应商。远程保健虽然不能满足所有

需求，但却有助于及时诊断多种状况，最重要的是，远程保健已证明可以有效提供心理支助服务。

9. 为保障派驻危险和/或偏远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福祉，秘书处努力确保他们有充分的准备并获得充分支持，这项工作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外勤人事司会确保首次参与外派任务或上一次外派任务结束超过三年后再次外派的工作人员参加部署前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最近全面审查了部署前培训工作的，并正在更新现行的面对面培训模式，以更好地满足组织、任务和工作人员的需求。将以混合形式开展此项工作，满足经验程度不同和派驻不同性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的各种需求。

10. 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编写了一套应对能力培训材料，以协助艰苦地点的工作人员维护并改善自身福祉。开展了对培训员的培训，以促进在艰苦工作地点普及这培训。目前正在编写两个新模块，介绍应对能力以及如何运用有意识减压的技巧。

11. 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及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与外勤人事司紧密协调和合作，为执行外派任务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方案，介绍危机反应人员所需的软技能，并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发布了“软技能”网上学习模块，外勤人事司正在向执行外派任务的工作人员推广这一模块。2016年第四季度，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与外勤人事司将针对中东和非洲的外勤业务，就危机反应人员所需的软技能对培训员进行培训，并就大规模伤亡事件和人力资源应对措施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还发布了两份指南，题为“照顾那些为我们服务的人：工作人员和家属资源指南”与“因公殉职事件行动手册”，大会核准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修订版后，这两份资料都会更新。

12. 休养政策是保障工作人员福祉的一种方式，该政策规定工作人员可以定期休假，暂时离开艰苦和危险的工作地点。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关于危险津贴的政策，这一政策将确保透明度并促进对标准、核准程序以及费率的了解；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最后确定的另一项政策是，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工作人员可以休最多两星期的全薪特别假。旨在为所有类别人员解决照顾义务方面关切问题的框架正在讨论之中。人力资源管理厅制定了人力资源门户网站这一举措，网站包括互动地图，可向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地点的简介(薪级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艰苦条件分类、不带家属性质、核准危险津贴和休养)。

与工作人员有效沟通

13. 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注意到前几次报告承认“冲突的根源往往可追溯到缺乏有效沟通”(见 A/70/151，第 80 至 86 段)。沟通是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核心胜任能力之一。因此，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接受根据特定的一套行为指标进行的评价，这些指标包括他们是否愿意与他人共享信息和让他人了解情况。通过各种培训和综合练习，可以强化沟通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

14. 秘书处继续鼓励管理人员运用技术和内部信息分享平台，建立和融合开放而富有活力的沟通渠道。联合联络平台是管理事务部用于及时有效地分享信息的平台之一。人们正在使用技术和在线平台，为交流和知识共享提供互动空间。这方面可采取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在定期团队会议上沟通、交换文件和分享培训材料，发布通知和博文，以及与总部之外办事处的同事举行集思广益的讨论会或建立关系网。秘书处积极探索和使用各种沟通工具，包括通过在线平台和视频会议开会和培训。总部之外办事处在认识到外地地点存在互联网连接限制的同时，根据自身特定需求，使用上述技术中的某一些。随着弹性工作安排的实施，秘书处继续鼓励所有管理人员发挥创意，运用技术有效沟通，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的局限性。

15. 缩编是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工作主题，该工作组的目的针对缩编或减员、结构变化或者实施改革举措期间进行改组、采取缓解措施和留用工作人员制定全球政策。

16. 为补充现有的关于改革和变革管理的内部沟通计划，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知识共享活动方面积极地作出贡献并与其他部门开展协作。工作人员获得了职业支助以及发展工具和信息，而全球秘书处也能便捷地获取这些支助、工具和信息。在管理事务部传播工作组的努力下，共有问题得到简化，信息因此而协调一致。

17. 涉及人力资源相关专题的信息发布和沟通工作与管理事务部和本组织的整体战略协调一致，旨在与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相关联，以执行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任务。关于本组织各优先事项和变革管理举措(诸如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工作人员甄选和管理下流动制度)的信息协调一致并得到广泛传播，以供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18. 鉴于秘书处有 40 000 多名工作人员而且信息量巨大，发布信息和沟通的方式取决于目标 and 内容。内部和外部沟通具有针对性，面向的是特定工作人员群体以及管理人员、积极分子和其他人。更广泛的人力资源社区使得信息具有了战略针对性并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在线、网播研讨会、电子通讯、全体会议、便当午餐会和电子邮件等)分享这些信息。

展望未来

19.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倡将调解等非正式解决程序纳入相关行政指示、指导方针和规则，使之成为本组织管理结构的组成部分(见 A/70/151，第 89 段)。工作人员细则第 11.1 条提到非正式解决；关于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情况通报(ST/SGB/2008/5)将非正式解决列入其中；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秘书处解决冲突的情况公报(ST/IC/2004/4)了解可以使用哪些手段处理和解决工作场所中可能出现的冲突情况。

附件三

自愿补充筹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美元)

实体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5.28	8 935.31	36.65	8 324.03	38.62	8 151.82	38.51	8 163.61	39.29	8 098.68
内罗毕办事处	58	3 304.03	62	1 907.64	66	1 789.20	65	1 798.00	65	1 783.00
日内瓦办事处	61	6 899	54	6 662.32	59	6 598.64	60	6 437.66	60	6 458.44
联合国总部	30.05	27 555.91	37.29	24 747.00	40.8	21 287.01	36.25	23 223.52	35.73	24 167.34
维也纳办事处	69.87	1 114.10	68.94	1 234.17	73.82	967.76	75.18	926.88	75.52	867.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1	1 105.60	42	1 051.65	42	1 019.23	43	1 023.55	43	988.4
余留机制	40	185.88	38	183.5	37	183.24	36	192.88	36	185.86
非洲经委会	22.6	1 171.15	26.96	911.58	27.94	917.44	26.9	975.05	30.5	896.49
拉加经委会	71.79	520.23	76.34	393.51	78.45	365.71	79	370.6	80	348.69
亚太经社会	76	485.72	77	484.73	79	437.34	79	424.4	79	447.47
西亚经社会	34	626.1	50.5	461.66	54.5	418.8	57	395.84	57.29	393.61
开发署	—	—	—	—	—	—	39	19 427.00	39	18 457.00
儿基会	—	—	—	—	—	—	83	6 892.01	85	3 296.58
共计		51 903.03		46 361.79		42 136.19		70 251.00		66 388.96
实体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8.62	8 108.05	39.35	8 062.65	39.03	8 229.30	38.31	8 302.00	37.64	8 450.98
内罗毕办事处	66	1721	65	1 694.00	66	1 692.00	66	1 692.00	68	1 624.00
日内瓦办事处	59	6 460.73	59	6 517.57	59	6 546.49	58	6 526.42	59	6 211.00
联合国总部	43.66	17 395.96	44.78	21 117.01	42.92	21 542.84	42.98	21 915.78	42.31	21 619.62
维也纳办事处	76.82	879.09	77.67	903.57	77.51	904.56	77.74	888.45	77.38	807.6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	990.28	42	975.43	42	950.56	42	944.16	41	834.83
余留机制	38	205.34	35	207.55	37	204.6	38	204.27	48	205.1
非洲经委会	28.52	933.03	28.03	929.11	28.65	933.03	28.21	924.32	28.74	925.66
拉加经委会	79.47	350.76	79.06	355.25	78.64	366.83	77.88	374.05	77.5	378.31
亚太经社会	80	430.58	80	421.27	81	411.98	81	398.64	81	395.29
西亚经社会	57.8	390.24	58.48	390.52	58.59	398.28	59.03	394.57	59.03	387.6
开发署	39	18 341.25	40	18 125.00	40	18 090.00	40	18 245.00	40	18 359.00
儿基会	85	3 817.82	85	3 644.20	85	3 568.82	86	3 505.71	86	3 555.65
共计		60 024.13		63 343.13		63 839.29		64 315.37		63 754.65

实体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8.51	8 325.58	37.44	8 511.06	38.36	8 486.16	38.18	8 505.97	37.47	8 619.51
内罗毕办事处	68	1 631	73	1 593.00	73	1 617.00	73	1 992.00	56	2 221.40
日内瓦办事处	58	6 690.00	57	6 511.00	58	6 568.00	57	6 720.00	59	5 654.00
联合国总部	40.27	21 830.30	44.57	20 420.69	43.59	21 640.69	43.46	21 951.23	45.53	20 508.21
维也纳办事处	77.58	817.68	78.24	780.65	77.55	811.58	78.02	808.31	78.42	774.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	796.58	46	791.67	48	760.74	48	769.22	48	757.48
余留机制	42	237.29	46	253.89	46	228.03	44	237.99	44	230.62
非洲经委会	27.53	981.24	27	1 063.79	28.29	1 076.73	21.26	1 179.34	27.09	1 014.19
拉加经委会	78.06	362.38	78.29	365.28	78.61	356.15	77.69	380.67	77.58	380.53
亚太经社会	82	394.15	82	392.94	83	376.31	82	388.04	65	655.68
西亚经社会	59.03	392.99	59.9	384.07	60.36	401.53	60.26	375.16	60.26	369.4
开发署	40	17 812.00	40	17 820	41	18 074	41	17 769	41	17 760.51
儿基会	86	3 387.78	86	3 414	86	3 374	87	3 282.52	87	3 233.49
共计	63 658.97		62 302.13		63 771		64 359.45		62 179.19	
实体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7.09	8 757.80	37.43	8 637.50	36.81	8 978.12	37.12	9 014.63		
内罗毕办事处	56.62	2 110.28	55.11	2 134.00	52.14	2 145.81	49.98	2 206.19		
日内瓦办事处	58	3 934.00	59	3 942.00	59	3 970.00	57	4 042.00		
联合国总部	~45	19 388.80	~45	20 077.70	~45	19 753.69	~45	19 940.15		
维也纳办事处	78.98	768.07	78.68	749.08	78.81	785.48	78.74	808.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4	695.77	44	631.3	43	622.37	48	—		
余留机制	43	243.91	49	249.07	48	260.1	32	—		
非洲经委会	19.23	1 050.32	19.03	1 063.46	19.07	998.38	33.68	1 117.31		
拉加经委会	78.06	370.31	78.04	363.81	77.97	362.52	78.33	359.05		
亚太经社会	67	621.87	68	599.77	69	589.26	69	579.95		
西亚经社会	59.02	402.72	59.9	412.48	57.4	402.11	57.32	403.16		
开发署	41	18 007.00	41	17 687	41	17 822	41	17 872		
儿基会	88	3 128.30	88	3 175.74	88	3 183.77	88	3 125.50		
共计	59 479.15		59 722.91		59 873.61		59 468.20			

实体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6.79	9 144.83	36.39	9 284.35	36.56	8 991.22	35.75	9 431.77	38.01	9 255.78
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总部、维也纳办事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 and 西亚经社会	43.8	38 258.86	44	37 876.24	43.7	37 537.08	43.6	37 535.32	44.9	37 970.46
开发署	41	17 542.00	41	17 672.00	42	16 252	42	16 920	42	16 204.00
儿基会	88	3 102.25	87	3 125.04	87	3 061.11	88	3 087.60	87	3 036.61
共计		68 047.94		67 957.63		65 841.41		66 974.69		66 466.85
实体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退出率(%)	缴费				
难民署	38.09	9 373.21	38.37	9 416.18	35.84	9 702.12				
内罗毕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总部、维也纳办事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非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亚太经社会 and 西亚经社会	44.6	38 313.24	44.2	38 006.27	43.24	38 322.68				
开发署	42	16 315.00	42	16 228.00	42	16 283				
儿基会	89	3 037.74	89	2 996.77	89	2 968.40				
共计		67 039.19		66 647.22		67 276.20				
截至 2016 年 6 月缴费共计										1 683 383.28

简称：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总部——联合国总部；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附件四

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拟议单一行为守则

法律代表行为守则

前言

鉴于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作为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所有个人都遵守同样的职业行为标准，并要求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

兹通过下列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守则中下列用语应指：

守则：经大会核准、适用于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行事法律代表的本行为守则；

法律代表：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诉讼中代表当事方或自己行事的个人；

当事方：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诉讼中出庭的申请人或答辩人或者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讼中出庭的上诉人或答辩人；

规约：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程序规则：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由大会第 64/119 号决议通过并经过修正；

争议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由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设立为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初审法庭；

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设立为联合国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二审法庭，同时也是根据该规约第二条第十款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实体的终审法庭；

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指其中之一或两者。

第 2 条

宗旨

本守则说明了法律代表在两法庭诉讼中为实现公正和正当的内部司法而应践行之道。

第 3 条

承认

法律代表在两法庭诉讼中行事，即承认本守则各项规定。

第 4 条

基准标准

1. 法律代表应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正和专业精神，应始终以诚实、坦率、公正、礼貌、诚意的方式行事，不考虑外部压力或无关因素。
2. 法律代表在诉讼中应尽责高效行事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3. 法律代表应鼓励和促进各当事方对话，以期妥善解决争议。

第 5 条

利益冲突

1. 法律代表应将其所代表的当事方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和他人利益之上，不得在诉讼中代表相互冲突的利益。
2. 出现利益冲突时，法律代表应立即：
 - (a) 向其所代表的当事方披露冲突；
 - (b)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减轻冲突；且
 - (c) 在冲突无法减轻的情况下撤销自身的法律代表资格。
3. 当事方可忽略利益冲突，同意法律代表继续在诉讼中行事。

第 6 条

保密

1. 法律代表应根据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或根据两法庭的命令保持两法庭诉讼的机密性。
2. 法律代表应尊重诉讼中秘密向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3. 法律代表因其代表资格而获悉且知道或理应知道尚未公布的任何信息，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除非对于正常代表过程是适当之举或经两法庭授权。
4. 即使在两法庭的代表资格终止，本条所载的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第 7 条**撤销代表资格**

1. 法律代表若合理认为存在正当理由，则可撤销自身作为当事方代表的资格。
2. 法律代表撤销自身的代表资格时，应尽可能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保护当事方利益。
3. 法律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代表的当事方和相关书记官处此类撤销决定。

第 8 条**与两法庭的关系**

1. 法律代表应协助两法庭保持诉讼的严肃和庄重，避免混乱和干扰。
2. 法律代表应认真遵守规约、程序规则、程序指示以及两法庭可能发布的命令、裁定或指示。

第 9 条**实施守则**

两法庭可发布命令、裁定或指示，以执行本守则各项规定。

附件五

2015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或 2015 年支付的赔偿

A. 根据管理评价股建议支付的赔偿^a

决策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职等	金额(美元)	赔偿原因
外勤部——联伊援助团	2 个月净基薪	P-5/2	15 209.17	违反甄选程序
外勤部——南苏丹特派团	2 个月净基薪	P-3/5	11 366.17	违反甄选程序
人道协调厅——日内瓦	1 个月净基薪	P-4/4	6 510.33	延迟通知(撤回聘用机会)
外勤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 个月净基薪	P-5/4	38 711.25	行政部门对不当行为申诉所作回应
外勤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6 个月净基薪	GL-4	6 437.71	比较审查程序错误(终止任用偿金)
外勤部——南苏丹特派团	4 个月净基薪	P-3/6	21 638.00	侵犯正当程序权利
外勤部——联阿安全部队	6 个月净基薪	FS-7/7	41 499.00	非法改派
外勤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固定数额	P-5/11	500.00	延迟执行之前的和解
外勤部——全球服务中心	固定数额	P-3/7	3 000.00	未能充分证明正当程序
外勤部——联索援助团	1 个月净基薪	FS-5/6	4 643.50	在甄选程序中侵犯正当程序权利
共计			149 515.13	

简称：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净基薪——基薪净额；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球服务中心——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a 反映了对 2015 年受理案件支付的赔偿以及 2015 年支付的对 2014 年受理案件的赔偿。

B. 2015 年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或 2015 年支付的赔偿金

争议法庭判决书 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维持/撤销/ 驳回/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4/122	内罗毕	联刚特派团	(一) 撤销免职决定; (二) 支付相当于 1 年基薪净额的损害赔偿; (三) 赔偿精神损害费 5 000 美元	—	—	19 812.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UNDT/2014/133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撤销为失去一条腿赔偿 49 114.03 美元的 决定; 下令按最初赔偿数额支付 120 000 美元	—	—	73 075.30	2015 年 3 月 6 日
UNDT/2014/134	内罗毕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销追还多付款; (二) 退款	—	—	25 831.91	2015 年 1 月 30 日
UNDT/2015/002	日内瓦	儿基会	为失去长期任用资格赔偿精神损害费 2 000 美元	第 224(2015)号命令, — 当事人之间和解后, 申请人撤销上诉	—	在上诉法庭 阶段和解	—
UNDT/2015/004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一) 答辩人恢复申请人职位或赔偿 2 年 基薪净额; (二) 为实质违规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三) 为程序违规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2015-UNAT-604	上诉不可受理	94 324.16	2016 年 3 月 3 日
UNDT/2015/011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一) 一笔总付差旅费计算错误; (二) 赔偿 475.75 美元以及按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付款日美国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	512.35	2015 年 4 月 30 日
UNDT/2015/012	纽约	维和部	(一) 支付相当于 G-4 到 G-5 职等特职津贴 的赔偿, 赔偿追溯至 2000 年 1 月 25 日; (二) 为担任现职超过 11 年而无法晋升赔 偿 1 000 美元; (三) 支付 1 000 美元以弥补诉讼产生的 任何成本/费用; (四) 支付 3 000 美元滥用程序费用	2015-UNAT-605	(一)和(二): 维持 (三)和(四): 撤销	85 658.13	2016 年 3 月 3 日

争议法庭判决书 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维持/撤销/ 驳回/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5/020	纽约	安保部/安保处	(一) 撤销不改划为长期任用的决定; (二) 指示助理秘书长/人力资源管理厅重新考虑是否应改划申请人的合同; (三) 为该决定以及申请人所受待遇直接造成的焦虑和压力支付精神损害费 10 000 美元	2016-UNAT-614	维持	10 000	2015 年 4 月 6 日 ^a
UNDT/2015/031	纽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消叙级决定和建议; (二) 叙级上诉发回重审; (三) 向每名申请人(共 23 名)赔偿 20 000 美元	2016-UNAT-615	(一) 维持 (二) 撤销 (三) 撤销; 按判决日的薪金标准向 4 名申请人每人支付 3 年基薪净额	—	待支付
				2016-UNAT-622	(一) 维持 (二) 撤销 (三) 撤销; 按判决日的薪金标准向 7 名申请人每人支付 3 年基薪净额; 按离职日的薪金标准向 11 名申请人每人支付 3 年基薪净额	—	
UNDT/2015/044	日内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销不召集申请人参加青年专业人员方案的决定;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2 000 美元	—	—	2 007.84	2015 年 9 月 7 日
UNDT/2015/048	内罗毕	妇女署	(一) 答辩人在下一个 P-5 职等的驻国家代表职位空缺出现时恢复申请人职位, 或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按升级的 P-5 职等支付申请人离职后的薪金; (二) 为实质违规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三) 为程序违规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2016-UNAT-638	(一) 替代补救减至 1 年基薪净额, 从离职日算起, 到上诉法庭作出判决之日为止 (二)和(三): 撤销	—	待支付

争议法庭判决书 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维持/撤销/ 驳回/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5/051	日内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为过度拖延处理歧视和骚扰申诉支付 3 000 美元	—		3 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UNDT/2015/053	内罗毕	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	(一) 支付相当于 3 个月基薪净额的精神 损害费; (二) 答辩人批准申请人的回籍假; 若申 请人不再为本组织工作, 答辩人应支付 相当于申请人回籍假应享福利的金额	—	—	22 384.00	2015 年 10 月 5 日
UNDT/2015/059	内罗毕	联索政治处	为拖延处理申请人的纪律案件支付 6 个 月基薪净额	—	—	4 427.84	2015 年 8 月 20 日
UNDT/2015/066	纽约	新闻部	(一) 命令答辩人在已付的 30 242.80 美元 基础上, 补足根据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适用于达到医疗复原极限之日的数额 及相关利息; (二) 支付达到医疗复原极限之日至付款 日期间 1 494.80 美元产生的利息	—	—	1 463.81	2015 年 10 月 20 日
UNDT/2015/071	纽约	安保部/安保处	支付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在胜任能 力面试时判断申请人不具备一项胜任 能力的决定是有缺陷的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081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一) 为提前裁撤员额支付 8 个月基薪净额; (二) 为不遵守裁撤员额的规则和在未获 得所需核准的情况下在两年期期中不 延长合同支付 1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088	日内瓦	联阿援助团	为过度拖延处理申请人申诉赔偿 37 900.24 美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04	纽约	安保部	(一) 撤销驳回申请人提出的骚扰和歧视 申诉的决定;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	—	3 008.91	2016 年 2 月 17 日
UNDT/2015/106	纽约	大会部	(一) 为侵犯申请人在申请职位时获得充 分公平考虑的权利支付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争议法庭判决书 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维持/撤销/ 驳回/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5/107	纽约	安保部	(一) 撤销对申请人进行武器限制的决定； (二) 答辩人审查惩罚措施； (三) 赔偿精神损害费 5 000 美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09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为因不遵守自身准则、规则和程序造成申请人失去机会支付 G-7 职等 2 年基薪净额；申请人本来有 100% 的几率获得方案助理职位和两年合同； (二) 为施加不当影响导致申请人落选支付 G-6 职等 3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12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为暂时吊销驾照、从而直接影响申请人在极危险环境中安全上下班的能力支付 1 500 美元			1 508.7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UNDT/2015/115	日内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销拒绝将 246 名申请人由定期任用改划为长期任用的决定，在作出判决后 90 天内发回重审； (二) 赔偿每名申请人精神损害费 3 000 欧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16	日内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销拒绝将 8 名申请人由定期任用改划为长期任用的决定，在作出判决后 90 天内发回重审； (二) 赔偿每名申请人精神损害费 3 000 欧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17	日内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一) 撤销拒绝将申请人由定期任用改划为长期任用的决定，在作出判决后 90 天内发回重审； (二) 赔偿申请人精神损害费 3 000 欧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UNDT/2015/119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撤销未经通知或未支付终止任用赔偿金便解雇申请人的决定，命令答辩人恢复申请人职位或支付相当于 6 个月基薪净额的赔偿；	—	—	37 867.54	2016 年 3 月 4 日

争议法庭判决书 编号	书记官处	决策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上诉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维持/撤销/ 驳回/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二) 答辩人在 30 天内收到支持索赔的书面证据时，应为提前终止定期任用导致申请人丧失预先支付的住宿费支付同等数额的赔偿				
UNDT/2015/120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撤销对申请人的不当行为认定； (二) 撤销对申请人采取纪律措施、包括书面训斥和扣罚 1 个月底薪净额的决定； (三) 答辩人补偿申请人所交罚款并将书面训斥从申请人的公务身份档案中移除	—	—	8 503.92	2016 年 3 月 8 日
UNDT/2015/125	纽约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为侵犯申请人在请求豁免时获得适当考虑的权利并导致其失去晋升机会赔偿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上诉尚待审理	—	—	—

简称：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非洲经委会——非洲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安保处——安保和安全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索政治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处；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a 尽管当事方将争议法院的决上诉至上诉法院，但赔偿已于判决后支付。上诉法庭维持争议法庭的判决。